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JIANGSU YONGGANG GROUP CO.,LTD.

(住所：张家港市南丰镇永联)

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面向合格投资者）

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OCHOW SECURITIES CO.,LTD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签署日：2017年11月7日

##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它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

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次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除本公司和主承销商外，本公司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

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重大事项提示

一、发行人本次债券主体评级为 AA，债项评级为 AA+，发行总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 12 亿元），且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40%。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112.66 亿元（2017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本次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3.89 亿元（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经审计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2017 年 9 月 18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701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的发行及上市交易安排见发行公告。

二、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由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本次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凡认购、受让并合法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对本次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次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四、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五、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该等级反映了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很低。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仍有可能由于受各种不利因素影响，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发生负面变化，这将对本次债券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资信评级机构将在本次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资信评级机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在其公司网站（[www.dagongcredit.com](http://www.dagongcredit.com)）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应早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六、本次公司债券由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提供全

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人资信状况优良，具有较高的盈利能力、较好的现金流状况和庞大的资产规模，能为债务偿付提供有效的保障。但如果未来张家港市直属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资信恶化，偿债能力下降，评级下调，将影响其对本次债券的担保效果。

七、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总负债分别为 3,900,068.92 万元、3,248,401.21 万元、2,700,959.00 万元和 2,762,322.77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3.45%、79.93%、74.49%和 71.03%，发行人报告期内总负债金额较大且资产负债率较高，发行人面临较大的偿债压力。

八、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81,144.51 万元、99,550.77 万元、125,623.66 万元和 114,729.47 万元，发行人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如果下游企业经营情况出现恶化，将导致信用风险扩大，可能对发行人应收账款质量产生不利影响，造成坏账风险。

九、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511,098.93 万元、796,740.69 万元、644,967.43 万元和 614,728.2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49%、31.93%、30.08%和 25.77%。发行人其他应收账款方主要是以关联方企业为主，金额集中度较高。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南丰镇永联村经济合作社账款为 18.95 亿元，应收江苏联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账款为 12.65 亿元，若上述单位情况恶化该部分资

金无法按时回流，可能会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收入水平产生一定的影响。

十、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377.44 亿元、303.66 亿元、248.67 亿元和 254.95 亿元，其中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17.29 亿元、165.15 亿元、132.51 亿元和 138.03 亿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55.71%、50.84%、49.06% 和 49.97%，短期债务集中度较高；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68.89 亿元、72.07 亿元、53.79 亿元和 55.19 亿元；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8.07 亿元、31.80 亿元、27.85 亿元和 23.83 亿元，最近三年呈现下降趋势；发行人报告期内流动比率分别为 0.77、0.82、0.86 和 0.94，速动比率分别为 0.56、0.66、0.66 和 0.78，保持低位波动。发行人流动负债占比较大，存在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十一、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49.94 亿元、32.01 亿元、43.06 亿元和 37.24 亿元。存货主要由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产成品、周转材料和其他组成。近年来，由于国内钢铁行业产能过剩，钢材价格总体保持低位运行。虽然发行人已经按照会计准则要求，对原材料和存货的跌价准备进行了核算，但目前铁矿石和钢材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如未来公司部分存货价格下跌，存在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公司的存货可能还存在继续贬值风险。

十二、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 136,468.10 万元、92,761.65 万元、125,544.82 万元和 159,257.64 万元，其中投资收益分别为 34,233.33 万元、70,624.44

万元、7,175.74 万元和 10,044.28 万元，占比分别为 25.09%、76.14%、5.72%和 6.31%；同期，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1,399.46 万元、14,204.63 万元、11,704.23 万元和 5,121.50 万元。发行人投资收益和营业外收入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固定资产处理收益和政府补助等相关方面。其中政府补助主要是当地财政部门对发行人当年节能技术改造、专项技术改造实施情况的补贴。近三年发行人获得政府补贴分别为 9,079.56 万元、8,868.88 万元和 6,422.30 万元。上述主要科目收入来源存在不确定性，可能会产生收入波动风险。

十三、发行人资产受限规模较大，主要是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为取得银行贷款而抵质押的银行承兑汇票、定期存单、保证金、应收账款、存货、码头、土地厂房等。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为 53.17 亿元，受限票据为 1.94 亿元，合计为 104.14 亿元的借款（除保证金质押和票据质押除外）提供了抵质押。若银行贷款到期出现偿付困难，处置受限资产，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一定的影响。

十四、发行人关联方较多，有较大金额的关联担保、销售商品、购买货物等关联交易。公司很多原材料采购及产品销售的对象是关联公司。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合并口径下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总额分别为 24,115.42 万元、107,616.46 万元和 128,753.16 万元；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总额分别为 1,741.65 万元、28,995.52 万元和 82,397.11 万元。若发行人的关

关联方生产经营出现重大调整，且发行人未能及时充分披露关联交易的相关信息，则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市场声誉造成不利影响，并增大经营和法律风险。

十五、2007年以来随着国内钢铁项目的投资额度不断增长，钢铁产能快速扩张。但是受金融危机影响，全球需求急剧萎缩，钢材市场面临一个需求疲软、产能过剩的严峻形势。同时受国际贸易保护主义影响，2010年7月15日起国家取消了热轧板卷、中厚板、热窄带钢、大型材等部分钢材的出口退税率优惠政策，使得钢材出口困难增加，面临巨大出口压力。虽然国家将继续坚持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增长的调控目标，并将加快推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结构调整，钢材需求也将迎来一定幅度的增长，但新增产能的持续释放和国内需求相对疲软，将进一步凸显钢材的产能过剩问题。整体行业产能过剩问题在未来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十六、发行人所属钢铁企业生产受国际、国内钢铁产品价格低迷和国际铁矿石长期协议贸易体制双重影响。一方面钢铁产品价格波动频繁，产品销售长期在低价位运行；另一方面进口铁矿石价格受季度定价贸易体制等因素影响，进口价格相对于钢材价格仍然较高。钢价和成本的“两头挤压”可能导致发行人盈利水平降低，并影响公司短期偿债能力。

十七、投资者购买本次债券，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次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

价，也不表明其对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本次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十八、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311.71 亿元、237.75 亿元、215.21 亿元和 168.93 亿元，近三年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 2014 年及 2015 年国内钢铁市场低迷，市场供需不平衡，市场钢铁价格和发行人钢材销量同时严重下跌，2016 年开始钢铁行业“去产能”初见成效，行业总产量收缩，结构调整格局正在出现。但如果营业总收入未来持续下跌，将对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造成一定的影响。

十九、发行人已作出五项承诺，其一为《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在 2017 年公司债券存续期内不新增非经营性占款或资金拆借的承诺书》，承诺在本次债券续存期内将不新增非经营性占款或资金拆借余额；其二为《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承诺书》，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已披露的用途，不转借他人使用，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其三为《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化解过剩产能承诺》，承诺公司将根据相关政策积极压减粗钢产能，具体的压缩产能计划公司将根据国家及地方政府出台的相关政策进行调整；其四为《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

的承诺书》承诺本次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其五为《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还款安排的承诺书》，承诺将积极督促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对手方江苏联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南丰镇永联村经济合作社和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回款并保证公司收到当年回款安排承诺应收回的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款项。

二十、发行人已将原申报材料《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中涉及“2016年公司债券”表述变更为“2017年公司债券”，债券名称由“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变更为“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其他涉及“2016年公司债券”的相关申报文件未作此更改。本次债券各公告类文件全称更名后与原相应申请文件效力相同，原申请文件继续有效。

二十一、自募集说明书（封卷稿）签署日后的重大事项列示如下：

发行人已将《募集说明书》中业务、财务数据从2017年第一季度数据更新至2017年半年度数据（2017年半年度数据并未经过审计），并据此更新相关管理层分析讨论部分。

## 目录

声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	IV
释义.....	2
第一节发行概况 .....	5
第二节评级状况 .....	14
第三节发行人基本情况 .....	17
第四节公司的资信情况 .....	111
第五节财务会计信息 .....	114
第六节募集资金运用 .....	129
第七节备查文件 .....	134

##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的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永钢集团	指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面向合格投资者）
本期债券	指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面向合格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投资者/受益人	指	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主体
我国/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受托人/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人/直属公有	指	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江苏国瑞律师事务所
资信评级机构/大公国际	指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面向合格投

		资者)》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告》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次债券发行签订的《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新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准则，及此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关于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资金监管协议》	指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及偿债保障金监管协议》
公司章程	指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最近三年	指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交易日	指	上交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年利息	指	计息年度的利息
螺纹钢	指	螺纹钢是热轧带肋钢筋的俗称，表面带有纵肋和横肋，通常带有二道纵肋和沿长度方向均匀分布的横肋。属于小型型钢钢材，主要用于钢筋混凝土建筑构件的构架

特钢	指	特殊用途钢，指制成的零部件在特殊条件下工作，对钢有特殊要求，如物理、化学、机械等性能
轧材	指	钢坯经过轧机处理后的成品
模锻液压机	指	主要用于铝合金、钛合金、高温合金、粉末合金等难变形材料进行热模锻和等温超塑性成形的大型机械设备。
BPRT机组	指	煤气透平与电机同轴驱动的高炉鼓风能量回收成套机组
VD炉	指	热加工行业的一种冶炼设备，多用于黑色冶金中对钢液进行终脱氧和合金化过程的一种冶炼设备
KR法铁水预处理系统	指	高炉铁水在进入炼钢炉之前预先脱出某些杂质的预备处理过程
钢坯	指	炼钢炉炼成的钢水经过铸造后得到的产品
《条件》	指	《钢铁行业生产经营规范条件》
《规划》	指	《钢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联峰实业	指	江苏联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峰钢铁	指	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
香港永联国际	指	香港永联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新加坡联峰国际、联峰国际有限公司	指	LIANFENG INTERNATIONAL PTE LTD
工信部	指	工业和信息化部
必和必拓	指	澳大利亚必和必拓公司（BHP Billiton Ltd.）
力拓	指	Rio Tinto
淡水河谷	指	巴西淡水河谷公司（Vale of Brazil）
FMG	指	Fortescue Metals Group
沙钢集团	指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中天钢铁	指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发行概况

### 一、本次债券的发行依据

（一）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债券发行事项，同意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 12 亿元）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7 年（含 7 年），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调整债务结构，本次债券由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发行人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

（二）公司股东会于 2016 年 8 月 3 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 12 亿元（含 12 亿元）公司债券。同时，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债券的相关事宜。

（三）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 12 亿元）的公司债券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701 号文核准。本次债券拟分期发行，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等要素协商确定各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发行条款。公司将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完成首期发行，剩余数量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

### 二、本次债券发行的基本条款

- 1、本次债券发行主体：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 2、本次债券名称：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
- 3、本期债券名称：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品种一简称：17 永钢 01；品种

二简称：17 永钢 02）

4、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 万元。本次债券设置分期发行条款，首期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本期发行为本次债券的第一期发行。

5、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60,000 万元。

6、本期债券品种和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为 7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品种一和品种二的合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60,000 万元。

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7、债券票面金额：本次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8、利率确定方式：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进行询价后，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利率询价确定利率区间后，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9、发行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其中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最后 2 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品种二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5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5 年票面

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最后 2 年固定不变。

10、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对于本期债券品种一，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品种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品种二，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调整本品种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对于本期债券品种一，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品种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品种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品种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品种二，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品种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品种债券的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品种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2、回售登记期：对于本期债券品种一、品种二，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品种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品种

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品种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3、发行对象：本次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14、发行方式：本次债券采取面向合格投资者簿记建档、询价配售的方式公开发行。具体发行详见发行公告。

15、配售规则：本次债券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按集中配售原则进行配售。本次债券不向股东配售。

16、债券形式：本次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17、债券登记与托管：合格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18、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7 年 11 月 13 日。

20、利息登记日：本次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执行。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21、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1 月 1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 11 月 13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1 月 1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 11 月 13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2、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兑付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1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11 月 13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兑付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 1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11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3、计息期限：本期债券品种一的计息期限自 2017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2 日止；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7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计息期限自 2017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2 日止；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7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2 日。

24、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兑付将通过本次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办理。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托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5、利息支付金额：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

26、本金兑付金额：本次债券的本金兑付金额为投资者于本金兑付日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

27、担保情况：本次公司债券由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8、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调整债务结构。

29、募集资金及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已与监管银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了《资金监管协议》，并开设债券募集资金及偿债

保障金专项账户。在本次债券发行成功后，募集资金将在扣除相关费用后直接划入该专项账户。

3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大公报 CYD【2016】1633 号），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在评级报告正式出具后每年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

31、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承销团，以主承销商以代销的方式承销。

33、公司债券上市或转让安排：本次债券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发行结束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发行人将向上交所提交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34、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 **（一）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7年11月8日

发行首日：2017年11月10日

发行期限：2017年11月10日至2017年11月13日

#### **（二）本次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交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张家港市南丰镇永联

法定代表人：吴耀芳

联系人：陈富斌

联系地址：张家港市南丰镇永联工业园

联系电话：0512-58906924

传真：0512-58612440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联系人：张峰、叶泽华、许洁、方吉涛、王海彬、李舒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东吴证券大厦16楼1601室

联系电话：0512-62938678

传真：0512-62938665

（三）分销商：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西华强高新大厦7层、8层

法定代表人：黄扬录

联系人：陈洁莹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二十一世纪大厦3楼

联系电话：021-68592678

传真：021-50801598

（四）发行人律师：江苏国瑞律师事务所

住所：江苏省张家港市华昌路16号

负责人：秦华平

经办律师：秦华平、姚远

联系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华昌路 16 号

联系电话：0512-58189668

传真：0512-58983282

（五）会计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 8 号 UDC 时代大厦 A 座 6 层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余强

经办会计师：朱广明、费洁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 8 号 UDC 时代大厦 A 座 6 层

联系电话：025-88035907

传真：025-85288258

（六）担保人：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住所：杨舍镇人民西路 50 号（财税大厦内）

法定代表人：邴美英

联系人：何胜旗

联系地址：杨舍镇人民西路 50 号（财税大厦内）

联系电话：0512-58180669

传真：0512-58180669

（七）资信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鹏润大厦 A 座 29 楼

法定代表人：关建中

经办人：张建国、王桐桐、肖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鹏润大厦 A 座 29 楼

电话：010 -51087768

传真：010 -84583355

（八）监管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南丰支行

住所：江苏省张家港市南丰镇西大街 100 号

负责人：葛翠莲

联系人：黄晓中

联系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南丰镇西大街 100 号

联系电话：0512-58620050

传真：0512-58612198

（九）拟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总经理：黄红元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十）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负责人：聂燕

电话：021-68870587

传真：021-68870064

##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 第二节 评级状况

### 一、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及资信评估机构

本公司聘请了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大公报 CYD【2016】1633 号），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 二、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大公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该等级反映了本次债券安全性很高，发行人偿还债务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本级别的给予考虑了担保方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提供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所起到的保障作用。

#### （二）有无担保的情况下评级结论的差异

大公国际基于对发行人自身运营实力和偿债能力的综合评估，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提供了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担保人信用级别不低于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大公国际基于对发行人和担保人的综合评估，评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是公司依靠自身的财务实力偿还全部债

务的能力，是对公司长期信用等级的评估，可以等同于本次债券无担保情况下的信用等级。

因此，本次债券在无担保的情况下信用等级为 AA，在有担保的情况下信用等级为 AA+。

### （三）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 1、主要优势/机遇

（1）公司地理位置优越，拥有三座码头，年吞吐能力 3,000 多万吨，运输优势明显；

（2）公司人员负担轻，人均产钢量和吨钢人工成本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具有较强的成本优势；

（3）公司生产的螺纹钢在江苏省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知名度，区域竞争优势明显；

（4）公司生产技术领先，多项产品达到国际先进产品标准；

（5）张家港直属为本次债券提供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有很强的增信作用。。

#### 2、主要风险/挑战

（1）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存在资金占用及较大回收风险，同时受限资产金额很大，资产流动性较弱；

（2）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有息债务规模较大，债务负担较重，短期偿债压力较大；

（3）公司投资收益对利润的贡献程度波动较大，投资收益可持续性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四）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对江苏永

钢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跟踪评级期间，大公国际将持续关注发债主体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其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以及发债主体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动态地反映发债主体的信用状况。

跟踪评级安排包括以下内容：

### 1) 跟踪评级时间安排

定期跟踪评级：大公国际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发债主体发布年度报告后两个月内出具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不定期跟踪评级：大公国际将在发生影响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后及时进行跟踪评级，在跟踪评级分析结束后下 1 个工作日向监管部门报告，并发布评级结果。

### 2) 跟踪评级程序安排

跟踪评级将按照收集评级所需资料、现场访谈、评级分析、评审委员会审核、出具评级报告、公告等程序进行。

大公国际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债主体、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3) 如发债主体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大公国际将根据有关的公开信息资料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或宣布前次评级报告所公布的信用等级失效直至发债主体提供所需评级资料。

###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介绍

- 1、公司名称：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吴耀芳
- 3、住所：张家港市南丰镇永联
- 4、设立日期：1994年1月31日
- 5、注册资本：120,000万元
- 6、实缴资本：120,000万元
- 7、邮编：215628
- 8、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陈富斌  
电话：0512-58906924  
传真：0512-58612440
- 9、所属行业：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制造业”中的“C31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和“C33金属制品业”。
- 10、经营范围：钢材轧制，彩钢板、耐火材料制造，金属材料、五金、交电、装饰装潢材料、家具、针织纺品、百货购销；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下设联峰宾馆；危险化学品（按许可证所列范围及经营方式经营）；钢铁冶炼。（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142194488F
- 12、互联网网址：<http://www.yong-gang.com>

13、电子信箱：officer@yong-gang.com

## 二、发行人设立、历次股本变化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发行人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

#### 1、发行人设立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系由张家港市南丰镇永联村民委员会、张家港市永泰轧钢厂共同投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于1994年1月31日在苏州张家港工商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320582110155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700.00万元，其中：南丰镇永联村民委员会出资人民币14,96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张家港市永泰轧钢厂出资人民币3,7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设立出资已经由苏州天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和验字（2002）第396号验资报告验证。

#### 2、发行人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年，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股东张家港市永泰轧钢厂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吴栋材、吴耀芳、陈华斌、杨玉飞、黄均时五位自然人，其中：转让给吴栋材人民币1,68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转让给吴耀芳人民币93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转让给陈华斌人民币37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转让给杨玉飞人民币37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转让给黄均时人民币37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注册资本不变。

#### 3、发行人第一次增资

2005年，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8,700.00万元增至人民币42,500.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3,800.00万元，

由南丰镇永联村民委员会出资，本次增资已经由苏州天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和验字（2005）第357号验资报告验证。

#### 4、发行人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年，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股东南丰镇永联村民委员会将其持有的公司18.2%股权转让给张家港市永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5%股权转让给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24%股权转让给张家港永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注册资本不变。

#### 5、发行人第二次增资

2009年，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2,500.00万元增至人民币120,000.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77,500.00万元。其中：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认缴人民币19,375.0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25%；张家港南丰镇永联村委会认缴人民币18,600.0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24%；张家港永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认缴人民币18,600.0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24%；张家港市永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认缴人民币14,105.0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8.20%；吴栋材认缴人民币3,069.0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3.96%；吴耀芳认缴人民币1,705.0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2.20%；杨玉飞认缴人民币682.0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0.88%，黄均时认缴人民币682.0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0.88%；陈华斌认缴人民币682.0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0.88%，本次增资已经由张家港华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张华会验字（2009）第141号验资报告验证。

#### 6、发行人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4月13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南丰镇永联村民委员会将其持有的股权全额转让至南丰镇永联村经济合作社；吴耀芳、吴栋材、陈华斌、杨玉飞、黄均时将持有的股权全额转让至张家港市永

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截止2017年6月30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00.00万元，其中：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30,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00%；张家港市南丰镇永联村经济合作社出资人民币28,8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4.00%，张家港市永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8,8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4.00%；张家港市永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1,8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8.20%；张家港市永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0,56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80%。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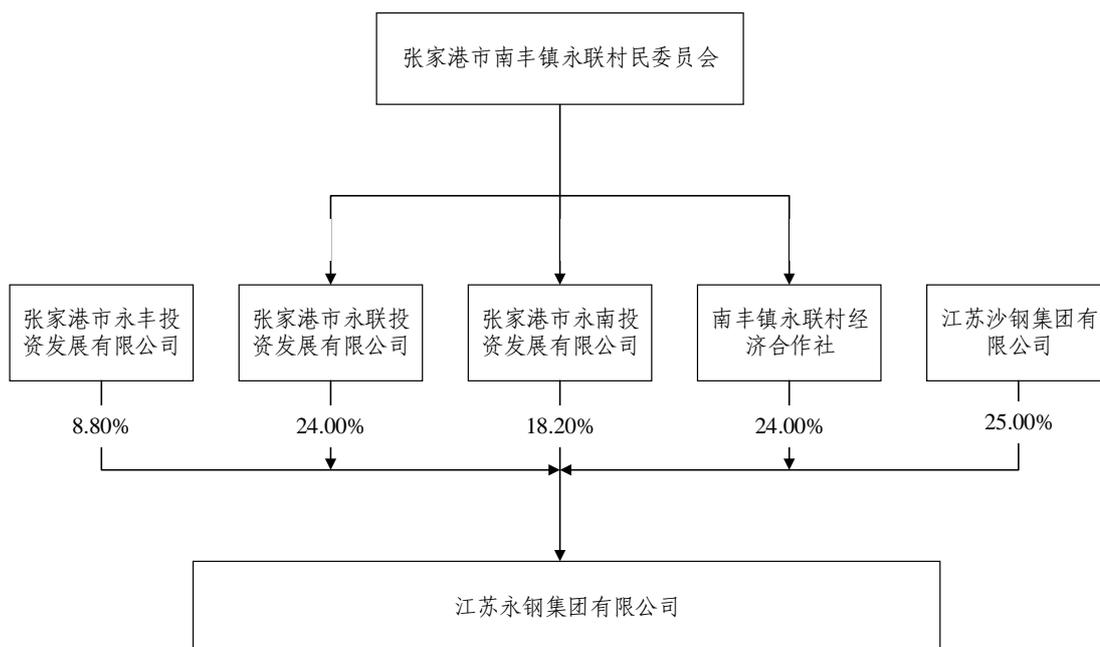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持股比例	出资额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5.00%	30,000.00
南丰镇永联村经济合作社	其他	24.00%	28,800.00
张家港市永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法人独资）内资	24.00%	28,800.00
张家港市永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法人独资）内资	18.20%	21,840.00
张家港市永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8.80%	10,560.00
合计		100.00%	120,000.00

###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动情况

#### （一）发行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股权在各股东之间分布差异不大，前三大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25%、24%、24%，故公司无控股股东。

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5%。张家港市南丰镇永联村民委员会实际控制张家港市永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南丰镇永联村经济合作社及张家港市永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因此张家港市南丰镇永联村村民委员会合计控制江苏永钢集团的股份合计达66.20%，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张家港市永联村民委员会是张家港市南丰镇永联村村民自治组织，永联村面积10.5平方公里，村民一万余人。永联村多次被评为“全国文明村”，两次被中组部树为“全国先进基层党组织”，还获得了“国家级生态村”、“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中国最有魅力休闲乡村”、“江苏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示范村”等荣誉。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质押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情况。

####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更。

#### 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 五、公司对其他企业的权益投资情况

#####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概况

##### 1、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子公司如下：

##### 截至2017年6月末子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地	子公司类型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子公司类型
				直接	间接		
江苏联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	有限责任公司	制造业	25	-	120,000.00	一级子公司
张家港市永南加油站	张家港市	非公司制企业	批发和零售业	100	-	28.00	一级子公司
上海永钢物资经营部	上海市	非公司制企业	批发和零售业	100	-	500.00	一级子公司
杭州永钢物资有限公司	杭州市	有限责任公司	批发和零售	50	50	1,000.00	一级子公司
江苏永钢集团上海进出口有限公司	上海市	有限责任公司	批发和零售	60	40	500.00	一级子公司
扬州联钢物资有限公司	扬州市	有限责任公司	批发和零售	50	50	200.00	一级子公司
江苏永钢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	有限责任公司	批发和零售	100	-	8,000.00	一级子公司
张家港市宏顺码头仓储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	有限责任公司	仓储业	100	-	800.00	一级子公司
香港永联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责任公司	批发和零售	100	-	40万美元	一级子公司
江苏恒创软件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	有限责任公司	软件业	100	-	2,000.00	一级子公司
张家港市南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	有限责任公司	金融业	30	29	30,000.00	二级子公司
张家港保税区联华高效节能减排技术	张家港市	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业	45	-	50.00	一级子公司

开发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华顺电镀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	有限责任公司	制造业	100	-	53.00	一级子公司
江苏宏泰物流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	有限责任公司	物流业	40	60	20,000.00	二级子公司
南京永钢物资有限公司	南京市	有限责任公司	制造业	40	60	200.00	二级子公司
永舟物流(张家港)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	有限责任公司	物流业	-	100	2,000.00	四级子公司
江苏比优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	有限责任公司	批发和零售	-	100	30,000.00	三级子公司
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	有限责任公司	制造业	-	75	28,598万美元	二级子公司
张家港联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	有限责任公司	制造业	-	51	8,010.29	二级子公司
张家港联峰钢铁研究所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	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研 究业	-	75	1,736.70	二级子 公司
江苏联峰工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	有限责任 公司	施工业	-	100	5,000.00	二级子 公司
江苏联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	有限责任 公司	投资业	-	100	20,000.00	二级子 公司
张家港市盛泰港务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	有限责任 公司	仓储业	-	100	40,000.00	二级子 公司
宁波保税区永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市	有限责任 公司	批发和 零售	-	100	800.00	二级子 公司
张家港保税区永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	有限责任 公司	批发和 零售	-	100	100.00	二级子 公司
张家港市南港冶金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	有限责任 公司	物流业	-	100	30,000.00	二级子 公司
LIANFENG INTERNATIONAL PTE LTD	新加坡	有限责任 公司	批发和 零售	-	100	3,400万美 元	二级子 公司
张家港市联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	有限责任 公司	制造业	33	67	600.00	二级子 公司
张家港市联泰科技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	有限责任 公司	制造业	-	100	5,000.00	二级子 公司
张家港联亚炉料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	有限责任 公司	制造业	-	50	1,141.92	二级子 公司
上海永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	有限责任 公司	投资业	-	100	5000	二级子 公司
江苏联峰物流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	有限责任 公司	物流业	-	100	2,000.00	三级子 公司
张家港市恒泰港务	张家港市	有限责 任公司	仓储业	-	100	12,000.00	三级子 公司

有限公司		任公司					公司
江苏永联小镇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	有限责任公司	住宿和餐饮业	-	100	500.00	三级子公司
张家港保税区宏泰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	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业	-	100	20,000.00	三级子公司
张家港市慧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	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业	-	100	6,000.00	三级子公司
张家港市永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	有限责任公司	制造业	-	100	5,000.00	三级子公司
苏州昆仑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苏州市	有限责任公司	制造业	-	83.33	10,000.00	三级子公司
江苏永联精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	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业	-	100	15,000.00	三级子公司
张家港宏泰码头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	有限责任公司	仓储业	-	51	24,304.88	三级子公司
张家港市联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	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业	-	100	2,000.00	三级子公司
苏州永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苏州市	有限责任公司	制造业	-	100	2,000.00	三级子公司
张家港市永成船务管理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	有限责任公司	船务运输	-	100	500	三级子公司
张家港市永丰码头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	有限责任公司	仓储业	-	100	3000	三级子公司
张家港市永联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	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业	-	100	4,000.00	四级子公司
张家港市永固水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	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业	-	100	500.00	四级子公司
张家港市永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	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业	-	100	500.00	四级子公司
张家港市永记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	有限责任公司	制造业	-	100	2,000.00	四级子公司
江苏永联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	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业	-	100	1,000.00	四级子公司
苏州昆仑先进制造技术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苏州市	有限责任公司	制造业	-	100	4,000.00	四级子公司
张家港市恒信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	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业	-	72	109.00	四级子公司
张家港市联峰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	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业	-	100	100.00	四级子公司
张家港市永舟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	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业	-	100	50.00	五级子公司

江苏永联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	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业	60	-	1,000.00	一级子公司
苏州永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	有限责任公司	商业服务业	-	100	100.00	三级子公司
上海铠钺钢铁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市	有限责任公司	商务服务业	-	100	500.00	三级子公司
张家港市永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	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	-	100	500.00	五级子公司
苏州伯仕乐联峰液压技术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	有限责任公司	通用设备制造业	-	85	1,000	三级子公司

资料来源：公司提供

注：发行人持有江苏联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5%股权，江苏联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过半数由发行人委派，发行人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故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2、对发行人影响重大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 （1）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

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6月，法定代表人：吴耀芳，注册资本：28,598万美元，地址：联峰钢铁坐落于张家港南丰镇永联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82739421700Q，经营范围：生产氧（压缩的）、氧（液化的）、氮（压缩的）、氮（液化的）、氩（压缩的）、氩（液化的）；生产普通钢连铸小方坯、钢绞线，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6年末，联峰钢铁总资产1,557,321.99万元，总负债1,023,825.58万元，所有者权益533,526.41万元，2016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600,275.95万元，实现净利润33,337.14万元。

截至2017年6月末，联峰钢铁总资产1,561,650.37万元，总负债994,382.76万元。2017年1-6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011,375.75万元，实现净利润35,271.07万元。

### （2）江苏联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联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8月，法定代表人：吴耀芳，注册资金：人民币120,000万元，地址：张家港南丰镇永联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070406167XT，经营范围：钢材轧制；管道、线路安装；金属材料销售，水产、家禽养殖；金属制品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6年末，联峰实业总资产635,495.20万元，总负债271,473.63万元，所有者权益366,079.36万元，2016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59,867.09万元，实现净利润9,002.99万元。

截至2017年6月末，联峰实业总资产708,149.52万元，总负债265,290.99万元。2017年1-6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02,353.94万元，实现净利润6,750.32万元。

### （3）江苏联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联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7月，法定代表人：吴耀芳，注册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地址：张家港南丰镇永联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826921196695，经营范围：实业投资、管理、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6年末，联峰投资总资产123,300.75万元，总负债75,198.00万元，所有者权益48,102.75万元。2016年度实现投资收益2,100.37万元，净利润2,093.20万元。

截至2017年6月末，联峰投资总资产120,337.75万元，总负债72,691.06万元。2017年1-6月实现投资收益净利润2,701.17万元。

### （4）张家港市盛泰港务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盛泰港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4月，法定代表人：黄均时，注册资金：人民币40,000万元，地址：张家港市南丰镇东联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82553821853F，经营范围：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驳运、仓储经营。（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6年末，盛泰港务总资产161,291.81万元，总负债121,252.92万元，所有者权益40,038.89万元，2016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7,975.57万元，实现净利润3,062.21万元。

截至2017年6月末，盛泰港务总资产160,523.05万元，总负债116,158.65万元。2017年1-6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8,729.45万元，实现净利润642.75万元。

#### （5）江苏联峰工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联峰工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10月，法人代表：陈华斌，注册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地址：张家港市乐余镇兆丰街道建丰村（港丰公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82681113624X，经营范围：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管道工程，钢结构工程，房屋建筑，机械加工，电机维护维修，空调安装服务及维修；二类汽车维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小型起重设备、运输设备（传送带）的制造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6年末，联峰工业设备总资产17,295.70万元，总负债10,695.40万元，所有者权益6,600.30万元，2016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0,355.58万元，实现净利润858.32万元。

截至2017年6月末，联峰工业设备总资产15,814.11万元，总负债8,722.06万元。2017年1-6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7,369.23万元，实现净利润491.65万元。

#### （6）江苏宏泰物流有限公司

江苏宏泰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5月，法定代表人：吴耀芳，注册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地址：张家港南丰镇永联村，统一社

会信用代码为913205927746810653，经营范围：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驳运、仓储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6年末，宏泰物流总资产74,196.23万元，总负债49,002.55万元，所有者权益25,193.68万元，2016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5,083.49万元，实现净利润1,779.22万元。

截至2017年6月末，宏泰物流总资产32,101.15万元，总负债6,422.34万元。2017年1-6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058.87万元，实现净利润518.00万元。

#### （7）江苏比优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比优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2月，法定代表人：吴毅，注册资金：人民币30,000万元，地址：张家港南丰镇永联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82061888293F，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国家招标代理；商业物资供销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6年末，比优特总资产113,009.93万元，总负债82,373.86万元，所有者权益30,636.07万元，2016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86,533.29万元，实现净利润11,016.29万元。

截至2017年6月末，比优特总资产213,244.45万元，总负债170,208.55万元。2017年1-6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77,629.45万元，实现净利润12,384.77万元。

## （二）发行人合营及联营公司概况

### 1、发行人合营及联营公司如下：

截至2017年6月30日，对发行人影响重大的合营及联营子公司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b>合营企业：</b>					
上海联永赋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市	叶培坚	贸易	5,000万元	50
张家港东沙物流园开发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	黄均时	建筑业	30,000万元	50
<b>联营企业：</b>					
江苏金茂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	陈建兴	金融业	34,667万元	33.65
张家港中科长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	黄金兰	投资业	54,400万元	21.96
上海天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市	上海狮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业	-	38.10
河南中鸿集团煤化有限公司	平顶山市	艾护民	制造业	50,000万元	20

### 2、对发行人影响重大的合营及联营公司情况如下：

#### （1）张家港东沙物流园开发有限公司

张家港东沙物流园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07月05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82071074795T，法定代表人：黄均时，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经营范围：从事物流园区内道路等公共设施的建设、经营；货物的仓储、装卸、流通加工（危险品除外）及相关信息处理服务和有关咨询业务；提供物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截至2016年末，东沙物流园总资产14,853.67万元，总负债1,512.46万元，所有者权益13,341.21万元，2016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600万元，实现净利润90.39万元。

### （2）上海天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天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1年08月30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05820601689，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狮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以上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会展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广告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6年末，上海天视总资产20,989.24万元，总负债20.69万元，所有者权益20,968.55万元，2016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221.37万元，实现净利润672.71万元。

### （3）河南中鸿集团煤化有限公司

河南中鸿集团煤化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11月28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404681793877K，法定代表人：任云亮，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焦炭、煤气、煤焦油、粗苯、甲醇、硫酸铵（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6月3日）；对外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6年末，河南中鸿总资产449,712.33万元，总负债389,745.39万元，所有者权益59,966.93万元，2016年度实现主营业务

收入208,217.60万元，实现净利润6,621.65万元。

#### （4）江苏金茂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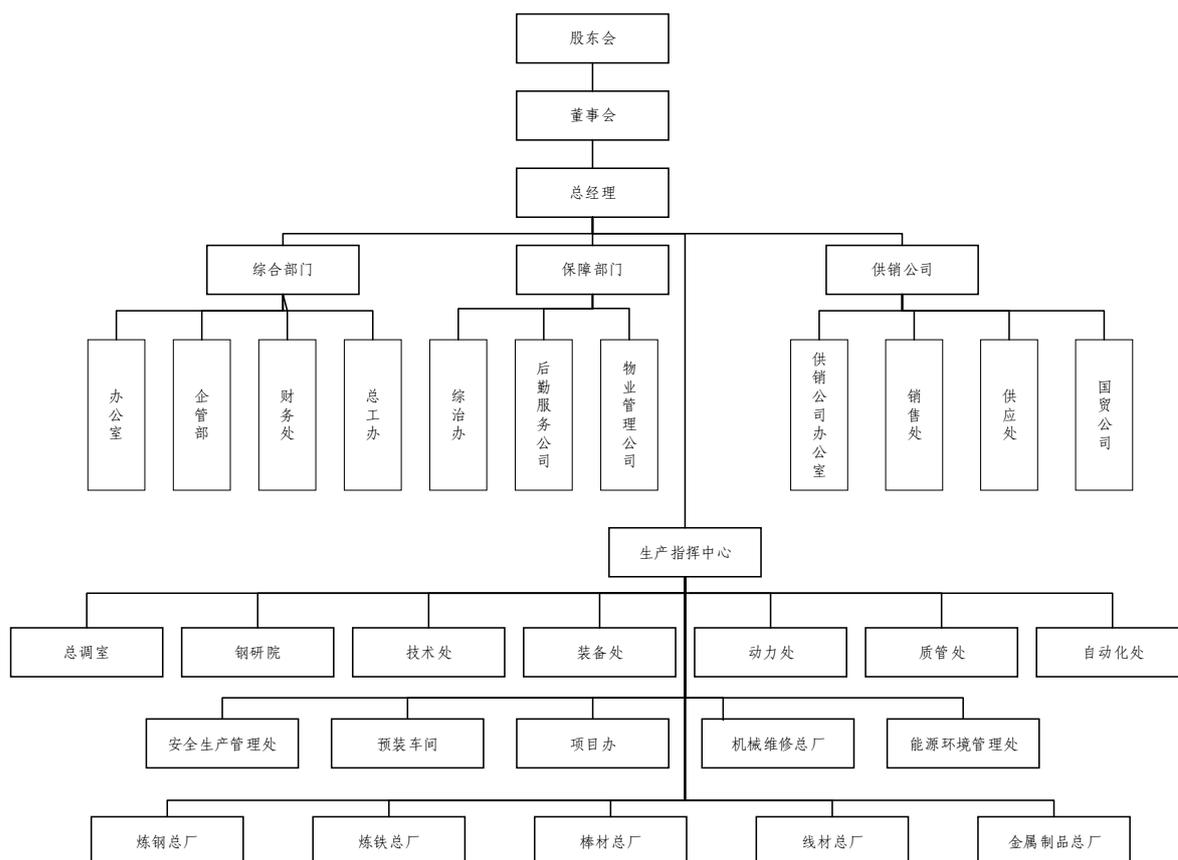
江苏金茂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05月17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8259563575XE，法定代表人：陈建兴，注册资本人民币34,667万元，经营范围：1.融资租赁业务；2.租赁业务；3.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4.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5.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6年末，江苏金茂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资产203,587.67万元，总负债163,952.67万元，所有者权益39,635.00万元，2016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51,766.19万元，实现净利润4,803.86万元。

## 六、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 （一）公司的组织结构图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有完善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营机制，同时发行人建立了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组织职能机构，保障了公司的运行效率。发行人具体组织结构如下图：



## （二）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是经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发行人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管理机构，拥有较为完善的治理架构。

### 1、股东会

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利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

酬事项。

- （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 （8）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10）修改公司章程；
- （11）其他应当由股东会讨论决定的事项。

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 2、董事会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会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7）制定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9）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10）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1）在发生战争、特大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但这类裁决权和处置权须符合公司利益，并在事后向股东会报告。

对前款所列事项作出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董事签名后置备于公司。

### 3、监事会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1）检查公司财务；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5）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6）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监事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监事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4、经理层

公司设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定；
-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7）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8）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 （三）公司主要职能部门介绍

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介绍如下：

##### 1、办公室

负责企业重大问题调研的组织；负责干部、中高级人才队伍的考核、培养等管理工作；负责公司主要领导安排的重要工作督察督办和信息反馈；负责企业重大会议、活动的组织及筹备；负责起草领导讲

话、工作报告、会议纪要等材料；负责公司文件的收发、呈办、转办、催办等工作；负责公司红头文件的校核、送审和印发等工作；负责企业上报材料的审核；负责企业重要来宾接待管理工作；负责公司业务礼品的采购及库存管理；负责公司文书档案、工程技术档案的日常管理；开展企业文化体系建设与发展工作；负责公司各管委会、党支部的组织建设及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工会、妇代会、团委、文体活动、劳动竞赛及志愿者管理等日常工作。

## 2、企管部

策划和优化公司各板块及公司职能处室体制和运行管理机制并组织落实；负责公司年度经济责任制等绩效管理方案的制定与考评实施；组织公司年度经营目标指标和考评基准的制定；建立和完善公司薪酬标准体系；负责综合管理体系的整体策划和组织推进；制定和优化公司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和职能定位；规划集团公司职能部门及各板块的规范化管理和标准化建设；策划集团公司各板块制度管理框架，全面审计和监督内部控制；监督公司重大经营活动、重大投资项目、重大经济合同的实施；负责与钢协“对标”信息的传递、汇总及上报；负责建立健全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体系；负责招聘计划及方案的编制并组织实施；建立公司职工培训体系，制定并落实集团公司培训管理制度；制定并监督落实集团公司合同管理制度，组织重大合同评审；负责集团公司法务管理，并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工作；负责管理奖和劳动奖评选的日常管理。

## 3、总工办

负责公司整体发展规划的编写、论证和组织；负责公司项目建设发展规划方案的提出和总图管理工作；负责公司项目建设前期策划、方案的可行性论证编写及组织；负责公司工业项目公告发布；负责项目竣工验收及后评价的组织；负责公司建设用地的报批及项目报建工作；负责集团公司技术创新、创新奖评选的日常管理及创新项目申报；负责公司科研载体和知识产权的管理；组织公司内部技术职称的评聘；负责项目投资估算、概算的编制与审核；负责公司各类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负责公司信息化建设发展规划、信息化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

#### 4、财务处

负责集团公司财务预算、资金计划的编制，并监督执行；负责集团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参股公司的财务监督；负责集团公司财务报表、统计报表等资料编制与上报；负责公司成本核算管理（含二级核算）及成本报表编制与分析；负责公司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负责集团公司税务管理、税务筹划管理；负责公司金融投资管理；负责集团公司资产管理；负责集团公司行政印章、财务印章的保管使用及各种证照年检管理；负责公司员工保险的办理、缴纳及固定资产财产保险和理赔工作；负责公司国内外外汇业务结算及钢材货款结算；负责资金筹集、使用管理和资金安全管理；负责票据及现金等收支业务办理；负责发票开具及薪资支付。

#### 5、总调室

负责公司生产系统工序产能平衡、能源介质平衡与生产组织协调；负责公司年度检修和生产计划的编制及分解，并监督实施；负责公司

月度检修计划和原辅料用量计划的编制，并下达生产计划；负责组织公司作业指导书的编审、修订及上岗证的符合性检查；负责公司生产报表的统计与分析；负责公司生产单位误时、故障及事故的统计分析和调查处理；负责公司生产现场 5S 的监督管理。

## 6、技术处

负责公司建材原辅料技术标准及产品标准的制定及管理；负责公司建材生产工艺标准的制定与运行监督管理；负责公司的配矿工艺研究和配矿管理；负责公司建材新产品开发管理；负责公司工艺技术管理和创新工作；负责公司炼铁、炼钢耐火材料的技术质量管理；负责公司工艺事故的调查组织及处理和参与产品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公司工艺备件的管理；负责特钢生产技术管理的日常协调管理。

## 7、动力处

负责公司机动设备年度检修大纲的编制和检修费用的管理，并审核分厂机动设备月度检修计划；负责公司(含全资公司)机动设备的运行管理和设备资产管理，并对控股公司的机动设备监督管理；负责公司特种设备的检测、报验、取证等管理工作；负责公司所有介质管网（消防、生活用水除外）、低压电缆的运行管理及总图维护；负责公司隐蔽工程施工埋地工业水管道、低压电缆、接地装置的确认及监护；负责公司机动设备事故（故障）的调查处理；负责公司机动设备（备件）使用情况的确认；负责公司公共活动所用的音响和灯具的维护保养。

## 8、自动化处

负责公司(含全资公司)的测量管理及测量管理体系的运行管理,并对控股公司的测量设备监督管理;负责公司(含全资公司)自动化设备的运行管理和自动化设备的资产管理,并对控股公司的自动化设备监督管理;负责公司自动化设备年度检修大纲的编制和检修费用的管理,并审核分厂自动化设备月度检修计划;负责公司自动化设备(含测量设备)事故(故障)的调查处理;负责公司自动化设备备件(含测量设备)使用情况的确认;负责公司制定自动化通用设备(含测量设备)验收标准。

#### 9、质管处

负责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策划和运行监督及实验室体系的管理;负责公司中间产品、产成品的质量检验管理,并独立负责日常质量监督、验证、产品判定及放行,履行检验的鉴别、把关、预防和报告职能;负责生产工艺和质量监督;负责客户服务管理和中间产品、产成品的质量异议处理;负责公司生产许可证、产品认证等的申报及复评;负责公司各生产单位工序质量指标统计、上报及考核;负责公司检验质量事故及外部质量事故的调查及处理。质检处下属的检测室及相关检验人员均独立于生产部门,不受其影响。

#### 10、安全生产管理处

负责公司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策划和运行监督,并履行控股公司、工业项目现场的安全管理监督职能;负责公司员工安全教育与安全监督管理(含外协单位);负责公司级安全应急预案的管理;负责公司(含外协单位)工伤事故、火灾事故、一般治安事件的调查处理;

负责公司职工的岗前体检和职业危害岗位的岗中排查；负责公司劳保用品发放标准的制定及管理；负责公司防雷检测、安全评价及安全许可证办理的管理；负责公司工伤申报、工伤事故的应急救护及伤残鉴定的管理；负责公司煤气安全监督及管理；负责公司消防设施、危化品的监督管理；负责公司厂区治安、门卫、道路交通安全的管理。

#### 11、能源环境管理处

负责能源和环境管理体系策划和运行监督；负责公司用能规划、年度能源管理方案及节能指标制定的组织和监督实施；负责能源、环境数据的统计、分析、上报、外报及能源环境的外联工作；负责组织对重点耗能耗水设备、装置、系统的监测，督导分厂进行节能节水技术改造；负责能源环境影响评价的组织及节能环保项目的申报；负责日常环境、能源的监督检查及督促整改工作；负责公司重点环境治理项目的跟踪、监督、检查及环境污染事故的调查和处理；负责集团公司内部循环水质的综合管理；负责辐射操作人员的培训发证，个人剂量计的佩戴、换发，入炉废钢放射性监测及放射源采购、验收手续的办理及使用过程的监督、检查等工作；负责公司绿化采购、工程招标申请编制及绿化计划审批、合同签订、施工管理、养护管理、费用结算、考核等管理；负责公司内部及外供单位动力能源介质计量、使用、统计及结算管理。

#### 12、销售处

负责国内市场营销策划、市场开发、市场信息收集与客户管理，参与产品生产线新建项目的可行性论证；负责国内建筑用材、工业用

材等钢铁产品销售计划的编制与实施；负责国内钢材销售合同的签订、货源调配、代运费用结算及货款回收等；负责驻外办事处和零售门市的日常销售管理；负责辅助产品及废旧物资招标申请的编制及产品销售相关工作；负责产品售后服务工作，组织客户满意度调查并协助公司异议处理小组处理客户抱怨及投诉。

#### （四）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

##### 1、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运行概况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标准化作业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则制度，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保证公司经营过程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最大限度地提高资产运营效率。以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基本控制制度为基础，公司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建立健全了一系列配套内控制度，内容涵盖了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重大事项决策、关联交易决策等公司经营的关键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 2、各项具体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运行情况

财务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对人员配置、核算要求、内部监督、计划管理、对外投资、担保管理、授权审批、流动资产管理、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在建工程管理、成本费用核算、财务分析等方面均进行了详细地规定，旨在规范公司财务行为，强化财务的自我约束机制，满足管理决策的需要，充分发挥财务在公司经营管理和提

高经济效益的作用。

人事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定岗定编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责分工，由企管部负责劳动人事工作的指导和监督，会同其他部门对相关经营目标的下达和考评。

安全生产方面，公司制定了《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办法》、《安全环保责任制》、《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生产应急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加强安全生产和风险控制。

重大事项决策方面，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制定并严格执行《总经理班子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对公司日常经营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对日常经营以外的重大事项，按照相关规定和部门机构的权限履行报批程序。

## 七、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 10 名，其中董事 7 人、监事 3 人、高级管理人员 6 人，具体如下：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期间
董 事 会	吴耀芳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9	2015年4月-2018年4月
	吴惠芳	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	男	58	2015年4月-2018年4月
	吴惠英	董事、副总经理	女	53	2015年4月-2018年4月
	何春生	常务执行董事	男	51	2015年4月-2018年4月
	陈华斌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5	2015年4月-2018年4月
	黄均时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4	2015年4月-2018年4月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期间
	张刘瑜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6	2015年4月-2018年4月
监事会	丁拥军	监事会主席	男	49	2015年4月-2018年4月
	陈富斌	监事	男	52	2015年4月-2018年4月
	钱正	监事	男	61	2015年4月-2018年4月

资料来源：公司提供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吴耀芳、吴惠芳、吴惠英三人为亲兄妹，董事会成员中陈华斌与监事会成员中陈富斌为兄弟，其他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均不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和债券。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工作经历

### 1、董事会人员简历

吴耀芳，男，中共党员，大专学历，1976年参加工作，历任永联轧钢厂厂长、永联工贸实业总公司总经理，现任张家港市永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吴惠芳，男，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80年参加工作，历任步兵第一师政治部组织科干事、步兵第一师炮兵团政治处副主任、步兵第一师政治部干部科科长、步兵第一师三团政治处主任、步兵第一师三团政治委员、步兵第一师一团政治委员、步兵第一师政治部主任，现任张家港市永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家港市永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

吴惠英，女，群众，本科学历，1983年参加工作，曾任职于浙江衢州合成氨厂、张家港市化学医药工业公司、张家港市环境监理站，现任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何春生，男，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89年参加工

作，历任张家港市锦丰轧花厂车间主任、副厂长、张家港市供销合作社工业科科长、张家港市锦花集团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张家港后塍镇农工商总公司副总经理、张家港市沙钢集团东方制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张家港国际冶金工业园副主任，沙钢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常务副总经理、总经济师、总经理、常务执行董事等职务，现任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常务执行董事、永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陈华斌，男，中共党员，大专学历，1976年参加工作，曾任职于张家港市离合器钢片厂、张家港市第三机械厂，现任现任张家港市永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黄均时，男，中共党员，高中学历，1987年参加工作，曾任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供销员。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张刘瑜，男，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94年参加工作，历任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设备科科长，江苏永钢集团炼铁筹建项目部副处长、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处、设备处处长、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设备处总经理助理，现任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 2、监事会人员简介

钱正，男，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80年参加工作，历任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企管处常务副处长、办公室第一副主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对外办常务副主任、南京办主任、张家港东方制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张家港沙钢铜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工会主席等职务，现任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部长、监事会主席、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陈富斌，男，中共党员，大专学历，1987年参加工作，历任江苏华亿机械集团公司会计、副科长，张家港江南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张家港海星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部经理，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科长、副处长、处长。现任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丁拥军，男，中共党员，初中学历，1985年6月进厂参加工作，先后在永钢集团动力处、机动处、装备处、经济合作社工作，历任动力处处长、机动处副处长、装备处处长，现任经济合作社理事长。2015年3月16日召开永钢集团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由全体监事投票选举成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 3、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吴耀芳，请见“董事会人员简历”；

吴惠芳，请见“董事会人员简历”；

吴惠英，请见“董事会人员简历”；

陈华斌，请见“董事会人员简历”；

黄均时，请见“董事会人员简历”；

张刘瑜，请见“董事会人员简历”。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任职企业	职务
吴耀芳	董事长、总经理	江苏联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	董事长
		江苏宏泰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张家港市南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长
		张家港市永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吴惠芳	副董事长、常务副经理	张家港市永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江苏联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张家港市永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张家港市永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张家港市永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吴惠英	董事、副总经理	江苏联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	监事
陈华斌	董事、副总经理	江苏联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宏泰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联峰工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张家港市永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黄均时	董事、副总经理	江苏联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	董事兼副总经理
		江苏宏泰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
张刘瑜	董事、副总经理	江苏联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苏州昆仑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长
		张家港市永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何春生	常务执行董事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钱正	监事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	部长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陈富斌	监事	苏州昆仑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监事
		江苏精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张家港市南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
		张家港市联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江苏联峰工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构成

发行人经营范围：钢材轧制，彩钢板、耐火材料制造，金属材料、五金、交电、装饰装璜材料、家具、针纺织品、百货购销；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下设联峰宾馆；危险化学品（按许可证所列范围及经营

方式经营)；钢铁冶炼。(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经营活动)

发行人当前主营业务主要分为五大板块，包括钢铁行业板块、贸易行业板块、工程施工行业板块、房地产行业板块以及其他行业板块等，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从事钢铁冶炼加工和销售，主营业务突出，其中钢铁板块业务收入占比70%左右。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结构如下：

####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行业名称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1-6月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钢铁行业	217.67	71.21	157.10	67.70	161.10	79.54	128.74	76.20
贸易行业	64.23	21.01	48.75	21.01	22.60	11.16	29.08	17.21
工程施工行业	15.77	5.16	14.34	6.18	13.80	6.81	1.39	0.82
房地产行业	1.14	0.37	8.87	3.82	2.96	1.46	5.72	3.39
其他行业	6.89	2.25	3.01	1.30	2.09	1.03	4.01	2.37
<b>合计</b>	<b>305.70</b>	<b>100.00</b>	<b>232.07</b>	<b>100.00</b>	<b>202.55</b>	<b>100.00</b>	<b>168.94</b>	<b>100.00</b>

####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单位：亿元、%

行业名称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1-6月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钢铁行业	192.46	70.60	136.98	66.06	136.80	78.63	106.64	75.27
贸易行业	62.23	22.83	48.28	23.28	21.42	12.31	25.73	18.16
工程施工行业	12.75	4.68	11.70	5.64	11.13	6.40	1.02	0.72
房地产行业	0.74	0.27	7.54	3.36	2.82	1.62	5.62	3.97
其他行业	4.42	1.62	2.86	1.38	1.82	1.05	2.66	1.88
<b>合计</b>	<b>272.60</b>	<b>100.00</b>	<b>207.36</b>	<b>100.00</b>	<b>173.99</b>	<b>100.00</b>	<b>141.67</b>	<b>100.00</b>

####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毛利润情况

单位：亿元、%

行业名称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1-6月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钢铁行业	25.21	76.16	20.12	81.43	24.30	85.08	22.10	81.04
贸易行业	2.00	6.04	0.46	1.88	1.18	4.13	3.35	12.28
工程施工行业	3.03	9.14	2.63	10.66	2.67	9.35	0.37	1.36
房地产行业	0.40	1.20	1.33	5.39	0.14	0.49	0.10	0.37
其他行业	2.47	7.46	0.16	0.64	0.27	0.95	1.35	4.95
<b>合计</b>	<b>33.11</b>	<b>100.00</b>	<b>24.71</b>	<b>100.00</b>	<b>28.56</b>	<b>100.00</b>	<b>11.18</b>	<b>100.00</b>

## 公司近三年一期主营业务毛利润率情况

单位：%

行业名称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1-6月
钢铁行业	11.58	12.81	15.08	17.17
贸易行业	3.11	0.95	5.22	11.52
工程施工行业	19.18	18.38	19.35	26.62
房地产行业	35.03	15.02	4.73	1.75
其他行业	35.83	5.25	12.92	33.67
<b>合计</b>	<b>10.83</b>	<b>10.65</b>	<b>14.10</b>	<b>16.14</b>

## （二）业务板块经营状况

## 1、钢铁行业板块

## （1）主要产品情况

发行人钢铁行业板块生产的产品主要包括螺纹钢和线材两大类，主要用作工业用材和建筑用材。具体产品情况如下：

①圆盘条钢铁：规格从直径5毫米到25毫米，主要用于生产强度级别较低的各类紧固件，如自攻螺钉和自钻自攻螺钉。

②碳素钢热轧盘条：适用于供拉丝等深加工及其他一般用途，拉丝后用于镀锌钢丝和生产网制品，也可用来生产一定强度的牙条和冷轧钢螺纹钢。碳素钢热轧盘条分为低碳钢轧圆盘条、优质碳素钢盘条、

优质碳素钢热轧盘条和中高碳钢热轧盘条。

③焊接用钢热轧盘条：该产品适用于制作焊条的焊芯，是制作二氧化碳气体保护手工焊、埋弧焊、半连续焊和自动焊接用焊丝的主要原料，具有较好的表面质量、较低的抗拉强度，可全方位焊接，焊接电流范围较宽。

④预应力混凝土钢棒用热轧盘条：该产品用于生产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棒，具有高强度、低松弛、高塑性等特点，主要制作高强度预应力管桩的配筋，广泛应用于建筑及房地产行业。

⑤圆环链用盘条：该产品可用于生产圆环链、钩子、手拉葫芦、吊链、煤矿传输链等。

⑥优质碳素钢圆棒：适用于制造低载荷齿轮、紧固件、五金工具、轴等零件。

⑦螺纹钢：螺纹钢是钢筋混凝土构件中的重要组成部分，被广泛用于房屋、桥梁、道路等土建工程建设。大到高速公路、铁路、桥梁、涵洞、隧道、防洪、水坝等公用设施，小到房屋建筑的基础、梁、柱、墙、板，螺纹钢都是不可或缺的结构材料。分为抗震螺纹钢、普通螺纹钢。

## （2）产能产量情况

### 1) 生产设备产能情况：

公司生产设备、工艺、产品先进，目前没有国家明确需要淘汰的产能和产品。发行人目前已具备轧钢800万吨/年的生产能力，2016年实际生产线材318.17万吨、螺纹钢391.67万吨，产能利用率88.73%，

实现销售收入161.10亿元。2017年1-6月，发行人实际生产线材168.93万吨、螺纹钢类产品220.37万吨，实现销售收入128.74亿元。

发行人目前所拥有高炉共10台，年产能850万吨，烧结生产线3条，年产能1,200万吨，转炉共7台，年产能800万吨。

炼铁设备：目前发行人炼铁设备配置了3条烧结生产线、10座高炉。3条烧结生产线配套的烧结机、环冷机等主体设备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特别是2#450m<sup>2</sup>烧结烟气净化系统是国内第一条完全国产化且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脱硫脱硝系统，该系统不仅可以去除烧结烟气中的硫化物，而且还可以去除氮氧化物、粉尘、重金属及二噁英，达到了国际领先水平。高炉中8#、9#、10#等3座1080m<sup>3</sup>高炉均配置了旋切顶燃式热风炉、BPRT机组，BPRT机组是集高炉鼓风和高炉回收透平于一身的高效节能机组，为国际领先水平。为进一步落实国家《钢铁产业发展政策》、《钢铁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对炼铁炼钢节能减排、产业升级要求，发行人在确保不新增产能、建新拆旧前提下，运用节能减排技术对现有炼铁炼钢生产设备实施技术改造（详见苏经贸[2009]21号《关于对江苏永钢集团确保不新增产能、建新拆旧运用节能减排技术对现有炼铁炼钢设备进行技改批复》），公司现在设备与2012年在钢铁行业规范条件里公布的相比有所更新。

发行人炼铁设备产能情况表（截至2017年6月30日）

单位：万吨

设备名称	数量	规格	产能
高炉	3台	1,080立方	850
	4台	500立方	
	3台	600-700立方	

烧结	1 条	300 平米	1200
	2 条	450 平米	

炼钢设备：目前发行人炼钢配置了7座转炉。特别是两座120t转炉，配置了康卡斯特八机八流连铸机、LF炉、VD炉、KR法铁水预处理系统、半干法除尘。以上设备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辅助设备：目前公司共配置了12台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179.7MW，配置了3套制氧空分机组，总容量为53,000m<sup>3</sup>h。所有发电机组均利用钢铁生产过程中的副产品或余热发电，有效的减少了生产过程中的各类排放，实现绿色循环经济。

发行人炼钢设备产能情况表（截至2017年6月30日）

单位：万吨

设备名称	数量	规格	产能
转炉	2 台	120 吨	800
	3 台	50 吨	
	2 台	60 吨	

发行人的轧钢设备主要包括棒材生产线和线材生产线，棒材生产线的规格为10-50毫米，线材生产线规格为5.5-26毫米，累计年产能800万吨。

目前发行人轧钢配置了4条棒材生产线、4条线材生产线，1套3万吨模锻液压机。所有轧钢生产线均配置了高效的高炉煤气双蓄式轧钢加热炉，2条摩根高速线材生产线最高生产速度可达106m/s，全套引进的达涅利大棒生产线可轧制直径75~350mm的圆钢。3万吨模锻液压机以先进的“整体-精确成形”模锻工艺替代自由锻工艺，可为石油、航空、军工等领域生产各类高端备件。

## 发行人轧钢设备产能情况表（截至2017年6月30日）

单位：万吨、毫米

设备名称	2014年末			2015年末			2016年末			2017年6月末		
	数量	规格	产能	数量	规格	产能	数量	规格	产能	数量	规格	产能
棒材生产线	4条	10-50	450	4条	10-50	450	4条	10-50	450	4条	10-50	450
线材生产线	4条	5.5-26	350	4条	5.5-26	350	4条	5.5-26	350	4条	5.5-26	350

## 2) 产品产量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钢铁产品的产量分别为764.44万吨、752.59万吨、709.84万吨和389.30万吨。近三年发行人的钢材产量呈回落的趋势，主要原因是受到下游房地产、基建等行业的需求下降以及发行人提高优、特钢产量，调整产品结构的影响。2017年1-6月，发行人的钢铁产量明显增加，主要是受到钢铁行业整体回暖的影响。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螺纹钢类产品产量分别为430.17万吨、420.49万吨、391.67万吨和220.37万吨。近三年发行人的螺纹钢产量呈现回落的趋势，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调整产品结构，减少建筑钢材产量，增加工业用材产量，而工业用材日产量相对于建筑钢材产量较小，故螺纹钢类产品产量逐年减少。2017年上半年，发行人的螺纹钢产量明显回升。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线材类产品产量分别为334.27万吨、332.10万吨、318.17万吨和168.93万吨。2015年与2014年基本持平，主要原因是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产生了较大变化，全国铁路等固定资产投资放缓，但工业生产用线材类产品需求稳定，因此发行人调整产品结构，减少建筑用螺纹钢生产，增加工业用线材生产，此举是针对宏观经济发展做出的政策性调整。2016年发行人线材类产品产量略有下降。2017年上半年受到行业整体回暖影响，发行人线材类产品产量有所增

加。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钢铁产品产量情况表（按形状分）

单位：万吨、%

产品	2014年	占比	2015年	占比	2016年	占比	2017年 1-6月	占比
螺纹钢类	430.17	56.27	420.49	55.87	391.67	55.18	220.37	56.61
线材类	334.27	43.73	332.10	44.13	318.17	44.82	168.93	43.39
合计	<b>764.44</b>	<b>100.00</b>	<b>752.59</b>	<b>100.00</b>	<b>709.84</b>	<b>100.00</b>	<b>389.30</b>	<b>100.00</b>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钢铁产品产量情况表（按细类分）

单位：万吨、%

产品	2014年	占比	2015年	占比	2016年	占比	2017年 1-6月	占比
工业用材	267.55	35.00	289.65	38.49	200.28	28.21	86.35	22.18
建筑用材	435.73	57.00	462.94	61.51	509.56	71.79	302.95	77.82
大型特殊 钢	61.16	8.00	-	-	-	-	-	-
合计	<b>764.44</b>	<b>100.00</b>	<b>752.59</b>	<b>100.00</b>	<b>709.84</b>	<b>100.00</b>	<b>389.30</b>	<b>100.00</b>

近三年，发行人的产能利用率均达到90%左右，考虑发行人的设备检修等因素，其产能利用率基本合理，生产情况良好，产能利用率在产品结构上略有调整，线材类产品产能利用率在2015年首次超过螺纹钢类产品，产业结构逐步转型。

发行人近三年钢铁产品产能利用率情况表（按形状分）单位：%

产品（按形状分）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螺纹钢类	95.59	93.44	87.04
线材类	95.51	94.89	90.91

### （3）原材料采购情况

发行人钢铁行业的原材料主要是铁矿石、焦炭、废钢、贵锰合金等，供应商主要是全国大中型煤化企业，供应情况较为稳定。其中铁矿石和焦炭占用材料比重达到90%左右，2014年以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均大幅下降，2016年开始，原材料价格开始有所回升。

铁矿石方面，发行人自身尚未拥有矿山，铁矿石全部外购，年采购量约为1,200万吨左右。海外的铁矿石主要通过子公司香港永联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和新加坡联峰国际从澳大利亚、巴西采购，以信用证方式结算。另外发行人还通过子公司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从上海宝钢钢铁资源有限公司等钢铁贸易公司采购铁矿石，铁矿石供应情况较为稳定。

焦炭方面，发行人年采购量稳定在300万吨以上，发行人主要通过参股公司河南中鸿集团煤化有限公司、江苏天裕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等进行焦炭采购，并与其它供应商如江苏天裕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等签订长期采购合作协议，每月定价，由其向发行人长期提供生产所需原料。

####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单位：元/吨、万吨

原材料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1-6月	
	价格	数量	价格	数量	价格	数量	价格	数量
铁矿石	697.08	1,218.84	429.65	1,189.99	457.41	1,157.39	550.60	688.25
焦炭	1,125.75	320.37	901.43	309.18	1,133.77	306.21	1,902.91	160.68
合金	6,505.39	11.89	5,332.61	10.43	6,358.34	11.16	7,793.05	6.56
废钢	1,906.66	35.37	1,234.67	26.31	1,350.66	58.82	1,504.89	43.32

报告期内，发行人钢铁板块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前五大采购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b>2014年</b>			
1	江苏天裕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0.21	24.31
2	山东奔月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8.73	20.78
3	张家港保税区弘昌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79	20.92
4	山西聚源煤化有限公司	3.46	8.25

5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49	6.51
<b>2015 年</b>			
1	山东奔月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6.74	22.46
2	江苏天裕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5.92	18.86
3	张家港保税区弘昌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65	14.97
4	张家港保税区永南贸易有限公司	2.82	9.28
5	徐州伟天化工有限公司	2.43	8.08
<b>2016 年</b>			
1	淡水河谷有限公司	12.66	9.41
2	山东奔月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9.49	7.06
3	华中矿业有限公司	8.10	6.03
4	宝钢资源国际有限公司	6.58	4.90
5	新加坡(热联)钢铁有限公司	6.21	4.62
<b>2017 年 1-6 月</b>			
1	淡水河谷有限公司	8.03	7.65
2	力拓矿业有限公司	6.00	5.71
3	山东奔月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5.12	4.88
4	华中矿业有限公司	4.75	4.52
5	必和必拓	4.66	4.44

上表中，发行人钢铁板块报告期内的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均无关联关系，并非关联方。

#### **(4) 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发行人产品国内市场覆盖华东七省以及武汉、重庆等中西部地区，国外市场覆盖美国、意大利、日本等40多个国家和地区。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国内销售金额分别为143.08亿元、100.68亿元、96.77亿元和94.83亿元，近三年销售金额有所下滑主要是受钢铁市场价格持续走低以及销量下降的双重影响。2017年1-6月，由于钢材产品市场价格提高后，发行人国内销售收入明显增加。国内销售地主要集中在华

东地区。2016年，华东地区销售螺纹钢类产品和线材类产品累计金额96.77亿元，占全年国内地区销售总额的100%。

####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国内片区销售额情况

单位：亿元

销售区域	销售产品名称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1-6月
华东	螺纹钢类	81.93	54.90	48.55	53.22
	线材类	58.38	44.99	48.22	41.61
华中	螺纹钢类	2.14	0.79	0	0
	线材类	0.17	0	0	0
西南	螺纹钢类	0.26	0	0	0
	线材类	0.20	0	0	0
合计		<b>143.08</b>	<b>100.68</b>	<b>96.77</b>	<b>42.09</b>

发行人国外市场主要集中在日本、韩国、东南亚地区，从2013年开始发行人拓展了中东、欧洲和美洲地区的销售市场。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海外销售金额分别为72.39亿元和58.24亿元、58.13亿元和23.68亿元。近三年，海外市场销售额增加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加大对海外市场的拓展，提升销量。

####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国外销售地区情况

单位：亿元

销售区域	销售产品名称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1-6月
日本	线材类	5.80	2.51	2.57	1.34
韩国	线材类	3.70	3.00	3.11	2.37
韩国	螺纹钢类	-	-	5.21	5.06
东南亚	线材类	26.69	20.14	14.56	6.05
东南亚	螺纹钢类	19.40	20.20	11.65	3.20
非洲	线材类	0	-	0.07	0.01
非洲	螺纹钢类	3.90	4.80	2.68	0.27
中东	线材类	2.00	1.30	1.26	0.51
中东	螺纹钢类	1.30	-	0.03	0.30
欧洲	螺纹钢类	5.40	2.70	2.17	0.64

销售区域	销售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6 月
南美洲	线材类	-	-	0.49	0.42
南美洲	螺纹钢类	4.20	3.60	3.96	0.12
其他地区	螺纹钢类	0	0	10.37	3.39
<b>合计</b>		<b>72.39</b>	<b>58.24</b>	<b>58.13</b>	<b>23.68</b>

###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单位：万吨、元/吨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6 月	
		销量	价格	销量	价格	销量	价格	销量	价格
螺纹钢类	内贸	318.96	2,660.24	269.78	1,862.03	236.32	2,054.72	175.12	2,988.90
	外贸	115.38	2,923.45	156.70	2,122.34	153.42	2,208.04	42.27	3,091.71
线材类	内贸	209.83	2,772.60	212.50	1,992.82	211.42	2,280.49	134.15	3,100.12
	外贸	124.34	3,109.39	116.52	2,272.41	100.65	2,409.56	34.25	3,360.53

钢铁产品销售方面，发行人主要采用内贸与外贸结合的模式，销售模式采取以经销商销售为主，直供模式为辅的销售模式。经销商每年需要与永钢集团签订合作协议，经销商主要分布在华东地区和沿江沿海地区。截至2017年6月末，经销商总计138家，其中华东地区138家，占比100%。

内贸方面，江苏省是发行人的传统市场，收入占比在50%左右，在保证江苏市场占有率的同时，逐步开拓浙江和上海市场，成立上海和杭州物资公司，并沿长江向西布点，先后成立合肥、武汉和重庆办事处，打造产品知名度。

出口方面，发行人主要面向日本、韩国和东南亚等地，2013年以来，公司积极开拓中东、欧洲、美洲等远洋市场，出口销量逐年增长，

2016年出口钢材占比已达35%以上。出口占比上升有助于公司提高产品利润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钢铁板块前五大销售方情况如下表所示：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前五大销售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b>2014年</b>			
1	扬州市众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6.89	3.20
2	常州市联众商贸有限公司	5.58	2.59
3	张家港远航贸易有限公司	3.99	1.85
4	南通华铁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29	1.53
5	苏州市天健物资有限公司	3.19	1.48
<b>2015年</b>			
1	扬州市众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98	3.13
2	常州市联众商贸有限公司	4.43	2.79
3	张家港远航贸易有限公司	3.16	1.99
4	苏州市天健物资有限公司	2.53	1.59
5	无锡欣鑫林钢铁有限公司	2.38	1.50
<b>2016年</b>			
1	扬州市众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93	2.44
2	常州市联众商贸有限公司	3.46	2.15
3	上海巨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13	1.94
4	张家港远航贸易有限公司	2.77	1.72
5	南通鑫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39	1.48
<b>2017年1-6月</b>			
1	上海找钢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2	2.03
2	上海巨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91	1.80
3	张家港远航贸易有限公司	2.95	1.36
4	南通鑫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51	1.15
5	常州市联众商贸有限公司	2.15	0.99

上表中，发行人钢铁板块报告期内的前五大销售方与发行人均无

关联关系，并非关联方。

### （5）毛利率情况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2013-2015 年度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6]1552 号）以及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7]0937 号），公司近三年及一期钢铁板块业务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钢铁板块业务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2014 年	217.67	192.46	11.58
2015 年	157.10	136.98	12.81
2016 年	161.10	136.80	15.08
2017 年 1-6 月	128.74	106.64	17.17

报告期内钢铁板块营业毛利率呈现持续增长趋势，主要是由于在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调整产品结构，加大优钢、特钢的产销量，逐步提高产品的综合售价，积极开拓海外市场，提高销售收入，并且在 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钢铁行业回暖，价格提升明显。与此同时，由于铁矿石、焦炭等原材料价格受到行业波动影响，2014 年及 2015 年发行人原材料的采购价格逐年降低，并且发行人通过技术设备改造升级等措施，提高原材料的利用率，降低营业成本。

#### 1) 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情况

##### ①发行人产品结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市场需求变化，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减少建筑钢材产量，增加工业用材产量，加大优钢、特钢的产销量，发行人主要优钢、特钢及普钢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元/吨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销量	平均价格	销量	平均价格	销量	平均价格
优钢	133.18	2,950.27	145.60	2,221.56	153.16	2,262.43
特钢	42.32	3,237.48	38.55	2,677.89	41.52	2,747.09
普钢	593.01	2,807.58	571.35	2,025.33	507.14	2,146.23
合计	<b>768.51</b>	-	<b>755.50</b>	-	<b>701.83</b>	

近三年发行人优钢、特钢合计销量分别为 175.50 万吨、184.15 万吨和 194.68 万吨，占钢铁产品总销量的比例分别为 22.84%、24.37% 和 27.74%，保持逐步增长的趋势。由于发行人优钢、特钢在价格上相较普钢有明显的价格优势，逐年上升的优钢、特钢比例，有助于发行人毛利率的逐年提高。

## ② 发行人外销、内销情况

发行人在国内市场覆盖华东七省以及武汉、重庆等中西部地区，发行人国外市场主要集中在日本、韩国、东南亚地区，从 2013 年开始发行人拓展了中东、欧洲和美洲地区的销售市场。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钢铁产品内销、外销情况如下：

###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单位：万吨、元/吨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6 月		
	销量	价格	销量	价格	销量	价格	销量	价格	
螺纹钢类	内贸	318.96	2,660.24	269.78	1,862.03	236.32	2,054.72	175.12	2,988.90
	外贸	115.38	2,923.45	156.70	2,122.34	153.42	2,208.04	42.27	3,091.71
线材类	内贸	209.83	2,772.60	212.50	1,992.82	211.42	2,280.49	134.15	3,100.12
	外贸	124.34	3,109.39	116.52	2,272.41	100.65	2,409.56	34.25	3,360.53

由于受到国内钢铁产能过剩，行业不景气等因素的影响，2013年以来发行人钢铁产品价格逐年下降。公司及时调整战略方向，加大海外市场销售比重，从2013年开始发行人拓展了中东、欧洲和美洲地区的销售市场。目前发行人国外市场已覆盖美国、意大利、日本等40多个国家和地区。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出口钢材占比分别为31.19%、36.16%、36.20%和19.83%，近三年呈现逐年上升趋势，相较于内销钢铁产品，外销具有明显的价格优势，钢铁产品外销比例的逐年提高有利于发行人增加毛利率。2017年以来，由于国内钢材产品价格明显回升，发行人提高了内销比例，相应减少了外销比例。

## 2) 原材料采购价格情况

发行人钢铁行业的原材料主要是铁矿石、焦炭、废钢、贵锰合金等，供应商主要是全国大中型煤化企业，供应情况较为稳定，其中铁矿石和焦炭占用材料比重达到90%左右。2014年-2015年主要原材料价格均大幅下降，2016年及2017年1-6月，原材料价格由于受到行业回暖的影响，价格有所回升。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万吨

原材料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1-6月	
	平均价格	数量	平均价格	数量	平均价格	数量	平均价格	数量
铁矿石	697.08	1,218.84	429.65	1,189.99	457.41	1,157.39	550.60	688.25
焦炭	1,125.75	320.37	901.43	309.18	1,133.77	306.21	1,902.91	160.68
合金	6,505.39	11.89	5,332.61	10.43	6,358.34	11.16	7,793.05	6.56
废钢	1,906.66	35.37	1,234.67	26.31	1,350.66	58.82	1,504.89	43.32

目前，发行人利用 4,480 米长江岸线及腹地，投资 25 亿元建设了东沙物流园区，有永泰、宏泰、盛泰三座万吨级以上码头，共有 7 个泊位，年吞吐能力达 3,000 万吨，可满足 20 万吨级左右船舶减载停靠。依托六干河、七干河、泗兴港支港 8.8 公里内河航道建设了南港冶金物流中心，累计有码头吊 33 座，卸船机 5 台，年货物吞吐能力达 1,500 万吨，主要以装卸钢材等冶金制品为主，提供冶金原材料、产成品储存运输服务。发行人毗邻长江，枕靠六干河、七干河、泗兴港支港等河道，为拓展水路运输，降低物流成本，提供了极为有利的条件。

### 3) 其他影响因素

#### ①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

发行人通过技术改造，不断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发行人自发电量分别为 14.04 亿度、14.38 亿度和 16.38 亿度，发行人自发电比例逐年上升。在用电总量变化不大的情况下，对外采购电量逐年减少，进一步降低钢铁板块的生产成本。

#### ②提高设备自动化率情况

发行人积极响应政策号召，通过技术改造升级，生产设备自动化程度不断提升，近三年发行人钢铁生产工人工资支出分别为 77,966 万元、73,706 万元和 66,715 万元，呈现逐年降低的趋势，为发行人逐年降低生产成本，提高钢铁板块毛利率，提高企业综合竞争力。

综上，发行人在整体行业不景气的情况下，依靠产品结构调整、销售战略调整以及通过技术改造升级降低生产成本等方式，逐步提高

营业毛利率。随着钢铁行业的整体回暖，发行人产品结构调整的深入，继续增加优钢、特钢的销量以及钢铁产品的出口比例，淘汰落后产能，使得未来发行人的营业毛利率可能会有进一步提高的可能。

## 2、贸易行业板块

公司贸易板块主要运营主体为江苏比优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香港永联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永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LIANFENG INTERNAXIONAL PTE LD等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贸易收入分别为64.23亿元、48.75亿元、22.60亿元和29.08亿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21.01%、21.01%、11.16%和17.21%。

###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贸易情况

单位：万吨、亿元

产品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1-6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钢材	107.22	30.20	56.85	10.91	47.12	10.89	48.96	15.04
铁矿石	172.78	10.59	801.00	29.71	264.45	11.71	290.02	14.04
焦炭	159.46	17.95	41.82	3.77	-	0	-	0
备品备件	-	5.48	-	4.36	-	0	-	0
合计	-	<b>64.23</b>	-	<b>48.75</b>	-	<b>22.60</b>		<b>29.08</b>

数据来源：公司提供资料

公司贸易产品主要为钢材、铁矿石和焦炭等，采用现货与期货相结合的模式，进行套期保值。为防范交易风险，发行人专门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公司期货业务产品上只限于在大连商品交易所和上海期货交易所上市交易的铁矿石、焦炭、焦煤、螺纹钢、热轧卷板、线材等与钢铁行业有关的交易品种；数量上与公司一定时间段内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原料及产成品数量相匹配。

2015年公司根据外汇市场变化，调整贸易产品结构，大幅增加了铁矿石交易量。公司依托有利的区位条件，通过钢铁产业链进行上下游产品贸易业务，现货采购结算方式主要为现汇及承兑汇票，采取先款后货的预售款结算。总体来说，公司贸易业务对公司收入形成一定补充。

2016年，由于国内外市场铁矿石、焦炭、精煤等公司贸易板块的主要产品一直处于供大于求的状态，贸易板块利润有限，发行人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及时调整了贸易板块经营策略，减少贸易板块相关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贸易板块前五大销售方情况如下表所示：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贸易板块前五大销售方情况

单位：%

序号	销售方名称	销售额占比
<b>2014年</b>		
1	张家港保税区沙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9.01
2	江苏长强钢铁有限公司	21.93
3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9.36
4	慕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9.09
5	中信金属有限公司	8.30
<b>2015年</b>		
1	徐州华宏特钢有限公司	13.56
2	连云港兴鑫钢铁有限公司	11.85
3	张家港保税区沙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10
4	青岛尧舜矿业有限公司	6.57
5	张家港保税区沙钢资源贸易有限公司	4.97
<b>2016年</b>		
1	徐州华宏特钢有限公司	16.12
2	张家港保税区沙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94

3	河南闽源特钢有限公司	9.83
4	连云港港口物流有限公司	9.76
5	重庆万达薄板有限公司	5.23
<b>2017年1-6月</b>		
1	江苏铁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19
2	河钢集团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00
3	张家港保税区沙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15
4	河钢香港有限公司	7.10
5	宝达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7.03

上表中，发行人贸易板块报告期内的前五大销售方与发行人均无关联关系，并非关联方。

采购方面，发行人与国内大型的贸易商、钢厂以及淡水河谷、必和必拓等国外大型贸易商保持长期的合作关系，货源充足，供货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贸易板块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贸易板块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占比
<b>2014年</b>		
1	宝钢资源国际有限公司	14.47
2	巴西淡水河谷有限公司	12.37
3	杭州热联（香港）有限公司	10.22
4	华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9.23
5	Fortescue Metals Group Limited	9.01
<b>2015年</b>		
1	宝钢资源国际有限公司	20.51
2	巴西淡水河谷有限公司	15.38
3	联峰国际有限公司	10.90
4	华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8.97
5	澳大利亚必和必拓公司	8.97
<b>2016年</b>		
1	巴西淡水河谷有限公司	22.67

2	Rio Tinto Iron Ore Asia Pte.Ltd	14.58
3	华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1.76
4	澳大利亚必和必拓公司	10.91
5	宝钢资源国际有限公司	10.42
<b>2017年1-6月</b>		
1	力拓矿业有限公司	21.49
2	巴西淡水河谷有限公司	14.03
3	必和必拓有限公司	13.6
4	华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9.97
5	BST香港有限公司	8.64

上表中，除 2015 年的联峰国际有限公司外，发行人贸易板块报 2014 年及 2016 年的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均无关联关系，并非关联方。

2015 年贸易板块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单价情况如下：

供方名称	单价（USD）
宝钢资源国际有限公司	52.99
巴西淡水河谷有限公司	48.94
联峰国际有限公司	54.95
华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48.17
澳大利亚必和必拓公司	48.89

发行人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向关联方联峰国际有限公司进行采购，根据采购合同约定，由于新加坡当地政府的相关政策，发行人向联峰国际有限公司的采购采用的贸易条款为到岸价条款，其余供应商采用的贸易条款为离岸价条款。由于离岸价与到岸价两种贸易条款中国际运费以及货物保险的承担方不同，每吨货物相差约6美元，因此上表中，发行人向联峰国际有限公司采购的单价扣除运费与保险费用后，与当时的市场采购价格基本保持一致。

### 3、工程施工行业板块

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由子公司江苏永联精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运作，其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混凝土预制构件专业承包二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以及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等资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工程施工收入分别为15.77亿元、14.34亿元、13.80亿元和1.39亿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5.16%、6.18%、6.81%和0.82%。

江苏永联精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主要是与当地张家港市政府合作代建道路、桥梁、安置房、绿化景观等项目，一种模式是与当地政府签署BT协议，由发行人全额垫资，政府分期回购，发行人获得约6%的代建管理费；另一种模式是充当承建商，建设完成后交付给委托建设方，利润率在5%左右。公司目前承接的工程施工项目量较多，单笔金额较小，主要是张家港永联村周围的设施建设。

####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工程施工业务情况

单位：亿元、个、%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1-6月
期间完工量	14.59	19.58	13.83	6.21
新签合同额	24.87	8.75	19.20	3.78
其中：5,000万元以上合同金额	23.21	0.00	10.95	1.71
5,000万元以上合同金额占总金额比	93.34	0.00	57.03	45.24
新签合同数量	187	103	107	50
其中：5,000万元以上合同数量	10	0	7	1
期末在手合同金额	46.88	36.05	41.42	38.99

数据来源：公司提供

### 4、房地产行业板块

房地产业务由发行人子公司张家港市联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责开发销售。张家港市联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是具有三级资质的专业房地产开发公司，由其通过出让方式拍得土地后，自行开发建设，建成后直接销售。目前发行人已完成开发5项商品房项目，累计建筑面积461,279平方米。发行人房地产项目主要是配合张家港永联村及永钢集团员工的生活需要。由于房地产行业不是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开发金额整体不大，销售对象主要是张家港当地居民和企业员工，整体运作较为稳定。除此以外，公司无任何其他储备土地，未来三年也无房地产业务相关投资计划，无新增土地储备计划。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房地产行业实现收入分别为1.14亿元、8.87亿元、2.96亿元和5.72亿元，占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37%、3.82%、1.46%和3.39%。2015年房地产业务收入较2014年增加7.73亿元，增幅6.80倍，主要原因是2015年下半年房市有所回暖，公司开发的丽景澜湾和瑞景美墅已基本完成销售，并实现回款。2017年1-6月，主要是发行人开发的风景世家已基本完成最后一期销售，实现回款。

截至2017年6月末发行人已完工房地产项目开展情况表

单位：平方米、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	住宅类型	住宅总量	已售套数	已实现收入
1	永钢小区6-8#	36,668	高层	120	0	0
2	雅园一期	24,578	小高层	140	140	13,017
3	雅园二期	42,621	小高层	266	249	12,969
4		42,828	高层	248	0	0
5	瑞景美墅	59,335	别墅	142	140	37,506
6	风景世家	150,511	高层	992	918	54,602
7	邺景澜湾	54,872	别墅	145	143	43,614

8		49,866	小高层	275	271	16,850
合计		<b>461,279</b>		<b>2,328</b>	<b>1,861</b>	<b>178,558</b>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在售项目五证包括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国有土地使用证和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齐全，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发行人无在建或拟建房地产项目，且发行人无土地储备。

张家港市联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诚信合法经营，不存在“囤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信贷违规”、“销售违规”、“无证开发”等问题，未受到监管机构处分的记录或造成严重社会负面的事件出现。

### （三）环保及安全生产情况

#### 1、节能环保方面

近年来，发行人以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为指引，以打造“花园式工厂”为目标，把节能环保作为企业的中心工作之一。

节能方面，发行人坚持淘汰落后设备，先后关停了装备较差的6个烧结车间和2条半连轧生产线，以及能耗较高的风机、水泵、变压器等装机容量近万千瓦的设备，吨钢综合能耗逐年降低。加强循环利用，形成了气体回收利用、水循环利用和固体废弃物回收利用3个回收系统。通过煤气发电、蒸汽拖动等项目，气体回收利用形成的自发电比例提升至45.4%。通过50余套水处理系统及雨污分流系统，水重复利用率接近99%。通过钢渣处理、烧结脱硫灰、高炉灰收锌等资源化处理项目，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危废回收率均为100%。此外，发行人还利用低温余热为永联村种植、养殖业提供热源，实现了工业

与农业的循环。加强能源管理，投资8,000万元建设了能源管理中心，对能源进行集中管控。

发行人已形成固、液、气三个资源回收利用系统，能耗指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以国际先进为目标，近几年公司先后引进采用了美国ASTM、英国BS、日本JIS、新加坡SS等国际先进产品标准，并制定了一系列严格的企业内控标准，同时针对无标准可执行的特殊要求产品，制定了Q/320582JYG01-2012、Q/320582JYG03-2012等企业标准，支持公司产品和技术开发。2013年1月，公司与冶金工业信息标准研究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充分将冶金工业信息标准研究院的信息和标准化优势与公司生产技术优势结合，加大对新产品开发、新工艺、新项目的科技信息支撑和宣传推广合作。近三年，公司吨钢综合能耗、吨钢新水消耗、吨钢烟粉尘排放量及吨钢二氧化硫排放量都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在环保方面，永钢集团符合环发[2013]55号的文件和国发〔2009〕38号文要求，并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环保指标情况表

指标	国家标准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1-6月
吨钢综合能耗（Kgce/t）	605.04	544.22	563.82	588.37	571.28
吨钢新水消耗（m <sup>3</sup> /t）	4.1	2.75	2.59	2.68	2.81
吨钢烟粉尘排放量（Kg/t）	1.19	0.53	0.51	0.38	0.39
吨钢二氧化硫排放量（Kg/t）	1.62	0.76	0.65	0.54	0.48

## 2、安全生产方面

近年来，发行人安全生产工作取得良好的成绩，安全工作总体平

稳。公司认真贯彻国家和省政府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的指示精神，坚持用科学发展观推进安全生产工作，深入基层，以点带面，全面提高安全管理水平，促进长效发展。发行人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工作方针，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年”活动。公司所属各单位以贯彻落实永钢集团安全生产会议精神为重点，签订安全生产绩效考核责任书，落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同时，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强化隐患排查治理，做好应急预案的修订完善与演练，营造安全文化氛围。通过举办消防培训知识讲座，进一步增强员工消防安全意识。明确隐患排查治理的重点设施、重点场所和重点部位，开展“拉网式”安全检查，全面排查生产工艺系统、设备装备、安全设施、作业环境、规范操作、现场管理、消防、交通等方面存在的事故隐患及薄弱环节，根据排查结果制订隐患治理计划，落实控制措施。公司近三年没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 （四）公司所处行业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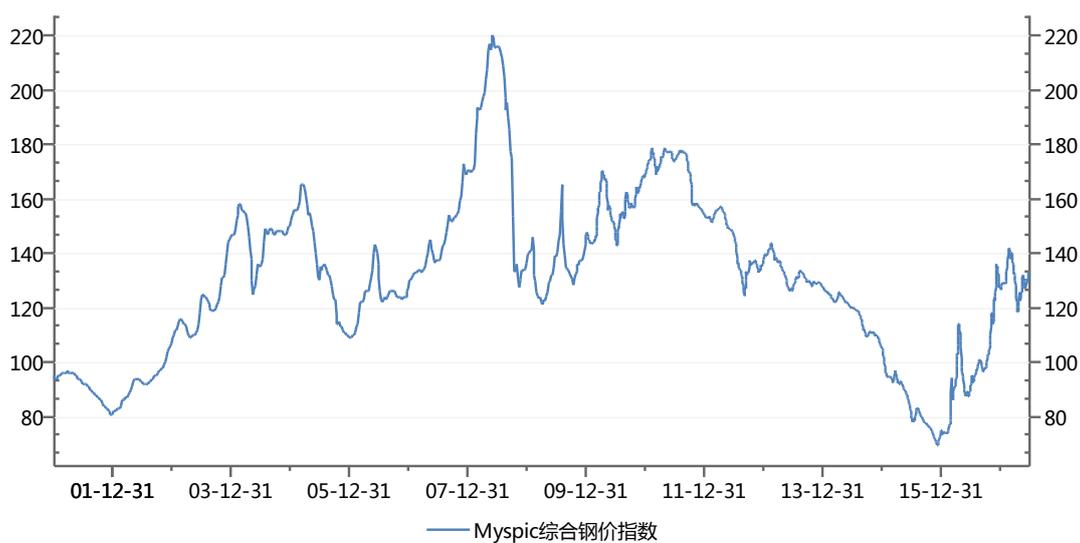
##### 1、钢铁行业概况

钢铁行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是实现工业化的支柱产业，是社会水平以及国家综合实力的重要标志，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同时，从世界钢铁和我国钢铁的历史来看，钢铁行业是一个周期性很强的行业，其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周期有很强的正相关性。

从2000年开始至2013年，中国钢铁行业进入快速发展阶段，粗钢产量从2000年的12,723.61万吨上升至2013年的77,904.00万吨，增长了

6倍多。从近几年的发展情况看，2010年由于政府刺激政策的作用有所减少，粗钢产量增速略有放缓，但钢材的价格呈现波动上升趋势；2011年前三季度，中国钢铁行业市场需求保持着旺盛的势头，粗钢产量快速增长，钢材价格也稳步上升，同时新增产能得到了有效的释放，但从2011年第四季度开始，随着欧债危机的加深，紧缩政策对整个市场的影响愈发明显，钢材行业下游企业发展受限，钢材的总体需求开始回落，导致粗钢产量增速下降，钢材价格也严重受挫；2012年，国民经济持续低迷，钢铁产量增速进一步下滑，整个行业进入了周期性的低谷，全局性的产能过剩加剧了钢铁行业之间的恶性竞争，钢铁价格不断下跌，但随着行业去库存的实施推进，国内钢材价格从2012年第四季度开始出现反弹迹象；2013年3月开始，钢铁行业景气度再度转弱，钢材价格出现波动下调；2014年，钢铁产量有所回升，全行业产能产量增长复苏，但市场仍处于供大于求的局面；进入2015年，钢铁行业进入深度改造阶段，下游企业需求进一步减弱，行业竞争愈发激烈，钢材价格继续处于波动下行通道；2016年，由于受到原材料价格上涨、“一带一路”政策推进以及企业自身的结构性调整，钢材价格处于波动回升趋势，Myspic综合钢价指数一度上升至135.82。2017年多数钢材产品的价格持续上行，2017年第一季度钢价维持在高位，钢铁全行业盈利水平稳步回升。截至2017年6月30日，Myspic综合钢价指数为133.52，较2008年6月的最高点下降了39.28%，较2015年12月的最低点上涨了91.65%。

#### **2001年至2017年6月末Myspic综合钢价指数**



数据来源:Wind资讯

总体来看，由于我国近年来受宏观经济不景气的影响，钢铁行业下游需求整体下滑，在行业产能全局性过剩的情况下，未来钢铁价格下行压力依然较大。

## 2、钢铁行业的原料供给情况

钢铁生产主要原料包括铁矿石和焦炭。

### （1）铁矿石

钢铁行业中铁矿石的价格约占炼铁成本的60%至70%，铁矿石的价格波动将直接反应在钢材的生产成本上，从而进一步影响钢铁企业的利润。

近几年，我国钢铁企业的铁矿石对外依存度呈逐步上升趋势，并于2009年首次突破60%，2014年中国铁矿石对外依存度高达78.5%，其余铁矿石来自国内矿山生产。随着中国国内铁矿石产量及品位下滑，未来几年铁矿石对外依存度可能存在进一步升高的趋势。

#### 2009年-2016年我国铁矿石进口量统计表

单位：亿吨

年份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数量	6.28	6.18	6.86	7.45	8.20	9.33	9.53	10.24

资料来源：Wind资讯

大约全球75%的高品位铁矿石产量和贸易量都集中在淡水河谷、力拓、必和必拓、FMG四大国际矿业巨头手中，资源高度集中给铁矿石自给率不高的国内钢铁企业造成较大原材料成本压力。

### 2009年至2017年6月末中国铁矿石价格指数（CIOPI）：进口铁矿石



数据来源:Wind资讯

由于受到全球性的下游行业持续低迷的影响，2012-2013年，国内外铁矿石价格整体呈现波动下降趋势，波动区间在500元/吨的范围以内。进入2014年之后，受淡水河谷、力拓和必和必拓三大矿山铁矿石供应量不断提升以及国内钢铁行业景气度持续低迷的影响，国内外铁矿石价格走势呈现滑梯式下跌形态，直到2015年4月价格开始有所企稳。2016年开始铁矿石价格明显回升。

## （2）焦炭

焦炭是钢铁生产过程中的基本原材料，其产量变动情况与钢铁行

业整体运行存在较大正相关性。最近十多年来，我国焦炭产量增长十分迅速，从2000年的9,595.07万吨增加至2016年的44,911.00万吨（数据来源：Wind资讯），年均增长率超过10%。焦炭产量增长率的变化情况基本与粗钢产量增长率的变化情况保持一致。

近年来，焦炭价格受市场供需情况影响较大。2008年上半年，由于受上游成本上升影响，焦炭价格快速上涨，但进入下半年，钢铁企业限产，焦炭价格大幅下跌。2009年在国家经济刺激政策下，钢铁行业开始复苏，焦炭价格随之上升。2010年焦炭价格整体呈现温和上升态势。2011年9月以来，由于钢材市场需求量下滑，加之前几年产能增加造成的产能过剩影响，导致焦炭价格持续走低。2013年，焦炭价格随着钢铁价格进一步下跌。从2016年下半年开始，随着市场回暖，焦炭价格上涨明显。

总体来看，我国铁矿石供应对外依存度普遍较高，2014年及2015年国内外铁矿石市场的低迷有效减轻了钢铁企业的生产成本，2016年国内外铁矿石价格明显上升；同时，2014年及2015年焦炭价格处于历史低位，由于焦炭行业“去产能”政策的推进实施，2016年焦炭行业供求关系发生变化，价格明显上涨。

### **3、钢铁行业的下游需求情况**

我国钢铁消费总量变化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较为明显。从2000年开始，我国钢铁消费量逐年增加。2009年以来，外部经济环境持续不景气，导致钢铁消费量增速逐年放缓，但基建市场情况有所回暖，新型城镇化政策有效推动了钢材消费的增长，国内钢材消费总量还有

一定的上升空间。总体上我国钢铁行业短期内供大于求的局面很难改变。

中国钢材消费大体分为建筑用材和工业用材。其中建筑类需求（基础设施建设和房屋建设）、机械、汽车、家电、电力和船舶七大行业所消费的钢材占钢材总消费量的比重达到了80%-90%。

建筑类需求方面，近年来，受国家宏观调控影响，我国房地产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有所放缓，但保障性住房建设的不断推进为房地产业固定资产投资提供有力支撑，也有助于未来用钢需求的增长。受国家高铁建设拉动，2009年以来中国铁路建设保持高速增长，对轨道钢材需求量较大。“十三五”期间，在国家大力建设快速铁路网和高速公路网的大背景下，铁路建设将继续保持较高的投资规模和用钢需求。

汽车行业也是钢材的主要消费领域。随着需求刺激政策影响的逐步消退，中国汽车产量增速出现逐步回调趋势，但总体产量基本保持稳定，2014年、2015年和2016年中国汽车产量分别为2,372.50万辆、2,483.80万辆和2,819.31万辆（数据来源：Wind资讯）。未来中国汽车市场将逐步进入稳定可持续增长阶段，汽车用钢需求将得到有力支撑。

钢管行业方面，根据国家“十二五”规划提出的加快西北、东北、西南和海上进口油气战略通道建设，完善国内汽油主干网络方案，2015年国内油气管道总长度达到12万公里左右。根据预测，“十三五”末期，中国油气管道总里程将超过16万公里，在此背景下，钢管行业的产量将呈现快速增长趋势。

总体来看，随着国内保障房建设逐步推进以及高速铁路、油气管

网建设投资规模稳步增加，对下游钢铁产品过剩的局面有一定缓解作用，但近年国内经济增速放缓，短期内下游行业对钢材的需求依旧疲软。

#### 4、钢铁行业关注情况

##### （1）钢材价格持续调整，行业效益短期内难大幅改善

2011年第四季度以来，受宏观经济不景气影响，钢铁市场总体需求量较低，钢铁价格呈现下跌趋势。同时，由于前些年国家经济政策刺激，钢铁行业企业普遍扩大生产规模，以致行业产能全局性过剩，钢铁产品价格受到较大影响。2012年至2015年，我国钢价保持低位盘整态势，但在进入2016年后，由于钢铁行业“去产能”政策推进导致行业发生产品结构性调整，同时，国家“一带一路”政策也为国内钢铁企业出口创造了良好的平台。钢铁价格迎来大幅上涨。另外，原材料价格在2014年至2015年期间已处于历史低位，虽然2016年迎来上涨，但幅度有限。钢铁行业整体效益有望迎来改善。

##### （2）产业结构急需调整，产能落后影响规模经济

我国的钢铁产能中，存在相当一部分不符合产业准入标准的炼铁及炼钢产能，这些产能中多存在产品质量及技术水平不高、环境污染和安全隐患严重等问题。根据《钢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十二五”期间，中国将淘汰400立方米及以下高炉、30吨及以下转炉和电炉。节能减排指标方面，吨钢二氧化硫排放量较“十一五”期间累计实现降幅在39%以上。2011年12月，工信部确定“十二五”期间工业领域淘汰炼铁落后产能4,800万吨。伴随国家一系列产业政策的逐步落实，未

来我国规模较小且落后的产能将被逐步淘汰，结构性产能过剩的局面将得以改观。

### （3）环保成本上升，压缩钢铁行业利润空间

钢铁行业作为大气污染排放最为严重的行业之一，在大气环保治理过程中成为了环保政策关注的重点。2013年11月4日，环保部出台的《关于做好2013年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中又一次明确了以开展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检查督查为契机，对钢铁、水泥、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进行全面排查。以钢铁行业尾气脱硫为例，按照中国钢铁工业协会2013年预计，我国钢铁行业烧碱机脱硫未来总投资在200亿左右，平均增加吨粗钢成本10-20元。按照2014年全国粗钢生产量8.23亿吨计算，钢铁行业生产成本将增加上百亿，钢铁企业的利润空间被进一步压缩。

## 5、发行人与沙钢集团、中天钢铁的各项指标比较

发行人与沙钢集团、中天钢铁 2014-2016 年各项指标平均值比较情况如下：

指标项目	永钢集团	沙钢集团	中天钢铁	行业平均值
速动比率	0.63	0.72	0.69	0.37
资产负债率	79.29%	62.05%	68.78%	60.00%
销售毛利率	11.80%	6.02%	5.36%	3.50%
净资产收益率	11.65%	4.87%	4.70%	-3.00%
总资产收益率	4.68%	3.32%	1.46%	-0.20%
存货周转率(次)	5.22	10.32	14.66	4.70

行业均值数据来源：wind 资讯

### （1）速动比率

最近三年永钢集团、沙钢集团和中天钢铁的速动比率平均值分别

为 0.63、0.72 和 0.69，三者均高于行业平均值 0.37，主要是因为发行人拥有较多的货币资金和其他应收款。发行人在日常运营中充分重视流动性的把控，能够做到有效的利用流动负债带来的资金。

### （2）资产负债率

最近三年永钢集团、沙钢集团和中天钢铁的资产负债率平均值分别为 79.29%、62.05%和 68.78%，永钢集团的资产负债率高于行业均值及比较对象。最近几年来，钢铁行业不景气，发行人亦在不断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降低资产负债率过高导致的债务违约风险和流动性风险。2014-2016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3.45%、79.93%和 74.49%，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在持续降低。未来发行人将继续优化债务结构，改善资产负债率。

### （3）销售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收益率

最近三年永钢集团、沙钢集团和中天钢铁的销售毛利率平均值分别为 11.80%、6.02%和 5.36%；净资产收益率平均值分别为 11.65%、4.87%和 4.70%；总资产收益率平均值分别为 4.68%、3.32%和 1.46%。永钢集团、沙钢集团和中天钢铁这三个指标均优于行业平均值，其中永钢集团优于沙钢集团和中天钢铁。发行人利润相关指标表现突出主要是由于在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调整产品结构，加大优钢、特钢的产销量，逐步提高产品的综合售价，并积极开拓海外市场，提高销售收入。与此同时，由于铁矿石、焦炭等原材料价格受到行业波动影响，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的采购价格逐年降低。根据中国钢铁协会编制的《大中型钢铁企业对标挖潜指标汇总资料》，发行人 2016 年的进

口铁矿石采购成本为 439.28 元/吨，远低于所有大中型钢铁企业的加平均值 467.37 元/吨，同时亦低于沙钢集团和中天钢铁。此外，发行人通过技术改造升级等措施，提高设备利用率，降低营业成本。根据中国钢铁协会编制的《大中型钢铁企业对标挖潜指标汇总资料》，发行人 2016 年的高炉利用系数为 3.020t/M<sup>3</sup>.d，而所有大中型钢铁企业的加权平均值仅为 2.418t/M<sup>3</sup>.d，沙钢集团和中天钢铁亦只有 2.494t/M<sup>3</sup>.d 和 3.187t/M<sup>3</sup>.d。由此可见，在生产效率方面，永钢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 （4）存货周转率

最近三年永钢集团、沙钢集团和中天钢铁的存货周转率平均值分别为 5.22 次、10.32 次和 14.66 次，均优于行业平均值 4.70 次。永钢集团的存货周转率低于沙钢集团和中天钢铁，主要是因为发行人业务板块中有房地产和工程施工，而房地产板块和工程施工板块的存货周转率较低，因此拉低了企业整体的存货周转率。发行人单独核算了钢铁板块及其贸易板块的整体存货周转率为 8.21 次，处于行业良好水平。

#### 6、发行人的去产能规划

根据张家港市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发布《市政府关于印发张家港市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施方案的通知》（张政发[2016]67 号）文件指示，“十三五”期间，张家港全市压减产能 355 万吨，其中，2016 年冶金工业园（锦丰镇）压减粗钢产能 110 万吨，2017-2020 年，冶金工业园（锦丰镇）压减粗钢产能 95 万吨，南丰镇压减粗钢产能 150 万吨。

发行人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张家港市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已制定化解过剩产能的详细规划，将在2017-2020年间逐步淘汰2台450立方高炉，压减粗钢产能150万吨。

发行人具体的压缩产能计划将根据国家及地方政府出台的相关政策进行调整。

### （五）行业政策

钢铁行业是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扶持的行业，同时也是受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影响明显的行业。国家发改委2005年7月发布的《钢铁产业发展政策》是我国第一部指导钢铁行业全面协调健康发展的纲领性文件。该政策指出，钢铁行业今后的发展重点是技术升级和结构调整，具体目标是，提高钢铁工业整体技术水平，推进结构调整，改善产业布局，发展循环经济，降低物耗能耗，重视环境保护，提高企业综合竞争力，实现产业升级，把钢铁产业发展成在数量、质量、品种上基本满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求，使钢铁行业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

为有效缓解产能过剩矛盾，2009年9月26日，国务院签发了国发《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9]38号），对钢铁等行业提出了抑制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新兴产业有序发展，把有限的要素资源引导和配置到优化存量、培育新的增长点上来，大力发展符合市场需求的高新技术产业和服务业的指导意见，从而实现产业的良性发展，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2010年2月6日，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明确指出，2011年底前钢铁行业要淘汰400立方米及以下炼铁高炉，淘汰30吨及以下炼钢转炉、电炉。通知还要求严格市场准入，强化安全、环保、能耗、物耗、质量、土地等指标的约束作用，尽快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制定和完善相关行业准入条件和落后产能界定标准，提高准入门槛，鼓励发展低消耗、低污染的先进产能。

2010年7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了《钢铁行业生产经营规范条件》，对钢铁企业在环境保护、能耗、生产规模等方面做了一系列规定，首次从环境保护、能源消耗和资源综合利用、工艺与装备、生产规模等方面进行指标管理。《条件》规定，钢铁企业须依法执行环评审批，未经环评审批的，须补办环评审批手续。企业须具备健全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配套完备的污染物排放检测和治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控系统并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不具备规范条件的企业须按照规范条件要求进行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企业应逐步退出钢铁生产。对不符合规范条件的企业，有关部门不予核准或备案新的项目，不予配置新的矿山资源和土地，不予新发放产品生产许可证，不予提供信贷支持。

2010年8月5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对2010年度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工产业[2010]第111号）进行了公告，其中列入名单企业的落后产能在2010年9月底必须关停。其中涉及炼铁行业175家、铁合金企业143家。

2010年9月6日，《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出台，作为兼并重组“重头戏”的钢铁、水泥、电解铝等高能耗行业再次被点名。钢铁行业兼并重组将进一步加速。

2011年7月1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对全国2011年度18个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淘汰落后生产线（设备）及产能进行了公告。其中，淘汰落后产能炼铁3,122万吨、涉及96家企业，炼钢2,794万吨、涉及58家企业，焦炭1,975万吨、涉及87家企业，铁合金211万吨、涉及171家企业。

2011年11月7日，工信部印发了《钢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明确了钢铁工业“十二五”时期的发展目标。《规划》要求在“十二五”末，钢铁工业结构调整取得明显进展，基本形成比较合理的生产力布局，资源保障程度显著提高，钢铁总量和品种质量基本满足国民经济发展需求，重点统计钢铁企业节能环保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部分企业具备较强的国际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初步实现钢铁工业由大到强的转变。此外《规划》在品种质量、节能减排、产业布局、资源保障、技术创新、产业集中度等六个方面提出了具体目标，从加快产品升级、深入推进节能减排、强化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等九个方面明确了“十二五”时期钢铁工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任务。

2013年10月15日，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其中，对于包括钢铁行业在内的五个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十二五”期间的产能消减与产业布局结构调整提出了纲领性指导意见。该文件要求提前一年完成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即2014年底淘

汰落后粗钢产能9,800万吨。截至2015年底，钢铁行业落后产能淘汰总量约为1.29亿吨，计划淘汰落后产能占总产能过剩部分的46%左右。届时，钢铁行业总体产能利用率将回到85%的健康水平。

2014年，国家发改委、环保部、工信部联合修编发布了《钢铁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7月，环保部、发改委等6部委联合发布《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考核办法（试行）实施细则》，这是近年来最详细、最严格的环保考核方案。

同时，根据2014年6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2014年工业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的通知》（工信部产业[2014]148号）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已将2014年工业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企业，并在当地政府门户网站公告了相关企业名单。至此，工信部历时三年分三批公告了305家规范企业名单，促进了钢铁行业规范经营和产能过剩矛盾的化解。

2015年3月20日，工信部公布《钢铁产业调整政策》（以下简称2015版政策）征求意见稿，其意在取代2005年《钢铁产业发展政策》，定稿后将成为中国钢铁产业未来十年的规划蓝图。2015年3月，发改委公布《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进一步放开一般制造业，允许外资对国内钢铁企业的控股。2015版政策中提出，鼓励外资参与国内钢铁企业的兼并重组，这反映出未来我国市场逐步开放，中国钢铁产业链高度成熟，基础设施完善，良好的发展环境将吸引外资钢厂寻求差异化建厂，同时更有利于我国企业走出去参与国际竞争，尤其开拓印度、越南等南亚及东南亚的新兴市场。

2015年12月，全国工业和信息化工作会议预计全年淘汰炼铁1,300万吨、炼钢1,700万吨。按照工信部将要发布的《钢铁工业转型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7)》，未来经过三年努力压缩8,000万吨钢铁产能，经过兼并重组，钢铁企业数量控制在300家左右。中国钢铁工业协会也预测，受到新环保法以及企业自身原因等影响，“十三五”期间我国民营企业钢产量将缩减9,000万吨左右。

2016年2月1日，国务院下发《国务院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6号），着眼于推动钢铁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市场倒逼、企业主体，地方组织、中央支持，突出重点、依法依规，综合运用市场机制、经济手段和法治办法，因地制宜、分类施策、标本兼治，积极稳妥化解过剩产能，建立市场化调节产能的长效机制，促进钢铁行业结构优化、脱困升级、提质增效。

2016年4月6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下发《省政府关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产能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6]50号）坚持企业主体与政府引导相结合、发展先进与淘汰落后相结合、分类指导与综合施策相结合、积极推进与稳妥安置相结合，运用经济、法律、技术、环保、质量、安全等手段，主动压减过剩产能，持续淘汰落后产能，引导退出低效产能，积极稳妥处置“僵尸企业”，扩大有效投入，发展先进制造业，加快传统优势产业改造提升，不断提高供给体系质量和效率，在转型升级中实现经济稳定增长，促进产业向中高端迈进。

2016年10月28日，工业和信息化部下发《钢铁工业调整升级规划（2016-2020年）》（工信部规[2016]358号）中明确要求2016年全面关停并拆除400.00立方米及以下的炼铁高炉（符合《铸造生铁用企业认

定规范条件》的铸造高炉除外），30.00吨及以下电炉（高合金钢电炉除外）等落后生产设备。全面取缔生产“地条钢”的中频炉、工频炉产能。规划还从化解产能、创新驱动、绿色发展、智能制造、品种质量5个方面提出了引导性的调整升级目标。特别地，“十三五”期间，粗钢产能要从2015年11.30亿吨的基础上压减1.00-1.50亿吨，控制在10.00亿吨以内，产能利用率由2015年的70.00%提高到80.00%。

## （六）钢铁行业未来展望

### 1、淘汰落后产能与减产

“十一五”期间，钢铁行业已淘汰落后炼铁产能1.2亿吨、炼钢产能7,224万吨。2012年钢价保持低位震荡下行态势，促使各家钢铁企业降低产量。但随着2012年9月起钢价的回升，钢铁产量的增速重新抬头，目前产能产量仍处于过度增长阶段，导致钢铁企业库存上升。据中国钢铁工业协会的统计，至2013年末，钢铁企业库存为1,261.39万吨，同比增长20.40%。2013年10月，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旨在遏制钢铁、水泥、电解铝等行业产能严重过剩矛盾进一步加剧。根据意见，钢铁行业将在提前一年完成“十二五”钢铁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基础上，在2015年底前再淘汰炼铁1,500万吨、炼钢1,500万吨。然而根据Wind资讯数据显示，2016年末，钢铁企业库存较2015年末进一步下降为1,276.26万吨，同比下降9.99%。

2015年12月，按照工信部将要发布的《钢铁工业转型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7)》，未来经过三年努力压缩8,000万吨钢铁产能，通过兼

并重组，钢铁企业数量控制在300家左右。

## 2、供需格局有望改善

目前，我国总体上仍旧处于工业化和城市化的进程中，现阶段重工业主导的工业化特征没有改变，随着工业化、城镇化的推进，对钢铁的需求量依然会较大。我国钢铁工业需求持续增长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钢铁业仍有进一步发展的空间，但也会出现阶段性、结构性的供过于求。

从长期来看，中国经济的持续增长、固定资产投资的稳定增长将为国内钢材需求的增长提供有力支撑，全球经济在金融危机后缓慢恢复增长也将拉动中国钢材的出口。随着钢材出口进一步恢复以及钢铁行业结构调整、淘汰落后产能、兼并重组等工作的逐步开展，国内市场的供需矛盾将有所缓解。进入2014年，铁路投资、棚户区改造、城镇化建设将为钢材提供一定需求空间，不过行业仍将面临产能严重过剩问题，环境治理和淘汰过剩产能政策的实施力度将不断加大，银行限贷也将增加钢铁企业资金链断裂的风险，行业产销增速或将进一步放缓。2016年，全国生产生铁70,074.00万吨，同比上升1.35%，生产粗钢80,836.57万吨，同比增长0.57%，生产钢材113,801.24，同比增长1.29%。（数据来源：Wind咨询）

从下游关联产业的角度来看，作为建筑用钢材的需求大户，钢铁行业的效益与房地产行业的发展紧密相关。短期内建筑用钢材的需求仍会受到房地产政策的负面影响，建筑用钢材的需求恢复增长还需等待政策信号的释放。机械行业的工业销售产值出现整体下滑的态势，

重点产品和出口增速同时也出现下滑，机械行业的整体发展速度减缓，这对于钢铁行业的产品需求增长较为不利。随着汽车、船舶等产业调整振兴规划的逐步推进，下游产业的进一步发展将提高其对钢铁产品的有效需求，后期家电、交通等行业的原材料需求有望增加，从而拉动钢铁行业的增长。

### 3、钢铁出口预测

2013年以来，全球经济保持了温和复苏的态势，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我国重点出口目的地东南亚国家经济增长较快，有利于我国向这些国家的快速出口。2013年一季度粗钢净出口增速为28%，高于上年同期。从汇率变动看，2013年2月以来美元持续保持强势，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单边下滑，有利于我国钢材出口。从出口政策来看，由于中国的钢铁出口以中低端产品为主，而近年来与国外贸易摩擦的发生，今后主要由大型钢厂生产、包含部分高端产品在内的板材产能增加的态势将更加明显。

进入2014年，国内钢市供求矛盾将继续刺激我国钢企采取降低价格的方式进行出口市场搏杀，但整体外需疲弱态势难以扭转、全球钢铁产能加速扩张、竞争日趋激烈、贸易保护主义盛行等因素将制约中国钢材出口。2014年第四季度累计出口钢材9,378.20万吨，同比增长约50.50%。

2015年，出口钢材11,240万吨，同比增长19.9%；进口钢材1,278万吨，同比下降11.4%。全年净出口钢材折合粗钢10,338万吨。我国钢材出口增长一方面是由于国际市场钢材需求拉动，另一方面也反映

了我钢铁产品的国际市场竞争力在不断增强。但需要注意的是，国际贸易保护主义抬头，针对我钢铁产品的反倾销、反补贴案件增多，出口环境不断变化，出口难度不断增大。

2016年，出口钢材10,849万吨，同比下降3.48%，进口钢材1,321万吨，同比增长3.36%。我国钢材出口下降，进口增加一方面反应了2016年国内房地产市场、汽车市场等钢铁行业下游行业的回暖，有效带动了国内钢铁的整体需求，同时，国内钢材价格的回升，也减少了钢材的出口量。

但随着国家“一带一路”政策的推进，未来我国钢材的出口量有望得到提升。

#### **4、产业整合及产能转移为行业大趋势**

我国钢铁行业经过近十几年的飞速发展，从产品总量及质量上都取得了飞速发展，满足了我国工业化、城镇化快速推进的需要。另一方面，近年来钢铁行业陷入了发展速度减缓、行业盈利大幅下滑的困境。真实的行业现状表明，我国钢铁行业已经到发展的瓶颈期，到了转换发展思路的关键时刻。结合美日等工业国钢铁工业的发展经验，产业整合及产能转移将成为我国钢铁行业突破瓶颈的必然选择。

钢铁工业的重组，正从量变走向质变，在政策、市场和企业的共同作用下有望成为燎原之势。行业整合对钢铁行业的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一能提升行业对上下游议价能力、限制产能，二有利于优质企业发挥优势，提升行业整体发展水平，三能给行业带来规模优势。2000年以来，针对国内钢铁行业的过快扩张造成的结构不均衡、产能

落后等问题，国家发布了一系列调控政策，积极推动淘汰落后产能并进行行业整合。

中国政府“一带一路”国家战略提出后，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拉动钢需。总体来看，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交通道路投资建设：中国正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一道，积极规划六大经济走廊，共同建设通畅安全高效的运输大通道，如中蒙俄、中国-中亚-西亚、中国-中南半岛、中巴、孟中印缅等国际经济合作走廊等，在六大经济走廊规划中，建设高速铁路网，特别是泛欧铁路网成为优先建设目标。据估计，每亿元铁路基本建设投资大约能够拉动钢材需求0.33万吨，建设“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涉及高铁2.6万公里，需要消耗约8,580万吨钢材。2、能源生产及输送通道投资建设：石油、天然气、电力等能源生产及输送通道，是“一带一路”建设的另一重要领域，包括连接东北地区、环渤海地区与俄罗斯远东地区、蒙古共和国部分地区的天然气供应网络建设；把曹妃甸建设成连接中俄、中亚和海上液化天然气进口与环渤海、东北亚消费市场的天然气交易中心港；推进中蒙、中俄电网互联建设，进行由蒙古国向中国天津、山东的特高压送电建设；进行将俄罗斯远东、西伯利亚电能送到中国的特高压建设；进行中亚、西亚向中国远距离输电线路建设等多个方面。3、相关产业投资建设：围绕上述经济走廊的多方面通道建设，还要相应配套的如能源、矿山、农作物生产，加工制造、物流运输、房地产建设等，由此产生乘数效应和带动效应，推动这一地区数十个产业的发展，形成强大的制造加工能力。根据相关研究，基础设施投资乘数效应，每投1美元基础设

施投资就能拉动3-4美元其他产业投资的需求。

未来钢铁企业除了积极化解产能矛盾，调整产品结构，还需要积极引导行业下游，进一步扩大行业下游的需求空间，导致行业需求再上新台阶。

## （七）发行人竞争优势

### 1、区位优势

一是地理位置十分优越。公司位于江苏长江下游黄金水道之南岸，为经济实力雄厚的苏、锡、常三个经济发达城市所怀抱，距上海100公里，离苏州、无锡、常州80公里左右。货源腹地广大，交通条件良好，陆地、水路运输均十分便利。

二是江河岸线充分利用。公司毗邻长江，枕靠六干河、七干河、泗兴港支港等河道，为拓展水路运输，降低物流成本，提供了极为有利的条件。目前，公司利用长江岸线4,480米及腹地，投资25亿元建设了东沙物流园区，有永泰、宏泰、盛泰三座万吨级以上码头，共有7个泊位，年吞吐能力达3,000万吨，可满足20万吨级左右船舶减载停靠。依托六干河、七干河、泗兴港支港8.8公里内河航道建设了南港冶金物流中心，累计有码头吊33座，卸船机5台，年货物吞吐能力达1,500万吨，主要以装卸钢材等冶金制品为主，提供冶金原材料、产成品储存运输服务。

### 2、机制优势

一是建立了现代企业产权制度。1994年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正式组建成立，企业完成了工厂制向公司制的转变。1998年，又组建成

立了江苏联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有效理顺了资产所有权关系，企业由村办集体所有制企业转变为民营企业。进入新世纪，企业通过新建、资产兼并、股权运作或相关协议等方式，逐步由单一经营方式向多种经营方式转变。目前，公司旗下有58家子公司，企业真正实现了由公司化向集团化的转变。

二是建立了现代企业组织制度。探索形成了“二三五”组织工作法，提高组织工作的科学性、系统性、实效性。第一个“三五”即三套领导班子、五个基层组织。三套领导班子是董事会班子、总经理班子、党总支班子。这三套班子是企业的领导核心。五个基层组织是管理委员会、党支部、工会、团委、妇联，主要功能和作用是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增强企业凝聚力。第二个“三五”即三支队伍、五项制度。三支队伍包括管理干部队伍、工程师队伍、技师队伍。这三支队伍是企业的中坚力量。五项制度包括定岗定编制度、学习培训制度、职称评定制度、公开竞聘制度、奖惩激励制度，充分调动全员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加强专业化队伍建设。公司人员负担轻，人均产钢量和吨钢人工成本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增强了公司成本优势。

三是建立了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企业现在有人事行政、生产管理、财务管理等8类148项制度和行为规范，基本做到了工作有据可依、有章可循。相继通过了质量、测量、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从2009年起全面启动四项体系整合工作，并引入卓越绩效管理模式，提升了标准化管理水平，构建完善了生产、供应、成本、设备、OA办公等信息化系统，在数据流、资金流、信息流“三流合一”方面取得

重要突破，有效提升了信息化管理水平，被评为江苏省两化融合生产过程智能化示范企业。

### 3、品牌、知名度优势

公司以钢铁为主业，钢材广泛应用于京沪高铁、宁杭城际铁路、青奥会体育公园、上海中心大厦、上海世博会中国馆、杭州之江路隧道工程、江苏田湾核电站、浙江秦山核电站等100多个国家及省市重点工程。2015年，公司位列“中国民营企业500强”第81位。

公司生产的螺纹钢在江苏省市场占有率位居前列，“联峰”牌建筑用材先后获得“江苏省著名商标”、“江苏省名牌”、“中国驰名商标”等称号，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尤其是HRB400钢筋和HRB500钢筋在长三角地区市场占有率超过50%，市场占有率较高，区域竞争优势明显。

多年来，永钢集团由于在经济发展、社会责任等方面的突出表现，先后获得了全国“守合同重信用企业”、“模范职工之家”、“钢铁工业先进集体”、“社会责任优秀企业”，江苏省“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生产过程智能化示范企业”、“节能先进企业”、“模范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开放型经济先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苏州市“市长质量奖”等荣誉。产品先后获得了“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教育部“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冶金产品实物质量金杯奖”、“江苏省质量奖”等荣誉。

公司名誉董事长吴栋材同志用自己的实际行动，弘扬中华传统美德，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被评为第四届“全国道德模范”，受到

习近平总书记的亲切接见。还获得了“全国创先争优优秀共产党员”、“全国五一劳动奖章”、“江苏省劳动模范”等荣誉。董事长、总经理吴耀芳获得了“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乡镇企业家”，江苏省“苏商创变者”、“十大杰出青年”“履行社会责任优秀企业家”等荣誉。

#### 4、技术创新优势

科技创新是企业发展的源动力。上世纪90年代，公司开创了国内轧钢“一火成材”的先河，自主进行的“530车间改造项目”获得教育部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近年来，为了加快转型升级，公司相继建立了国家级实验室、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研平台，积极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产品、新技术。下属单位张家港联峰钢铁研究所有限公司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恒创软件有限公司通过省经信委的“软件企业认证”。

截至2017年6月末，公司承担过国家“863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江苏省科技支撑计划、江苏省信息化示范工程、江苏省重点技术创新项目等省级以上科技项目，完成了5项体系认证，累计实施技术创新项目200余项。先后参与完成了《钢筋混凝土用钢第2部分：热轧带肋钢筋》、《优质碳素钢热轧盘条》等8个国家、行业标准的制修订，目前正积极参与《盘条尺寸偏差国际标准项目》、《冷镦和冷挤压用钢》等10余个国际、国家及行业标准的制修订。截至2016年末，累计获得国内发明专利授权83件，国内实用新型专利授权232件，获得了45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五年来，公司累计投入研发经费59亿元，

成功开发了400MPa级、500MPa级、600MPa级普通钢筋、抗震钢筋全系列产品，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其中，“600MPa级细晶高强钢筋”、“500MPa级四面肋细晶高强钢筋”被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高强钢筋系列产品国内第一批通过了中冶冶金产品认证。与钢铁研究总院联合开发的“高铁轨道板用高品质500MPa级细晶粒钢筋及生产技术研发”成功入选江苏省工业支撑计划。参与开发的“高性能细晶粒钢筋规模化生产及应用关键技术”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 5、节能环保优势

近年来，公司以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为指引，以打造“花园式工厂”为目标，始终把节能环保作为企业的中心工作之一。

节能方面。坚持淘汰落后，近两年先后关停了装备较差的6个烧结车间和2条半连轧生产线，以及能耗较高的风机、水泵、变压器等装机容量近万千瓦的设备，吨钢综合能耗逐年降低。加强循环利用，形成了气体回收利用、水循环利用和固体废弃物回收利用3个回收系统。通过煤气发电、蒸汽拖动等项目，气体回收利用形成的自发电比例提升至45.4%。通过50余套水处理系统及雨污分流系统，水重复利用率接近99%。通过钢渣处理、烧结脱硫灰、高炉灰收锌等资源化处理项目，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危废回收率均为100%。此外，公司还利用低温余热为永联村种植、养殖业提供热源，实现了工业与农业的循环。加强能源管理，投资8000万元建设了能源管理中心，对能源进行集中管控。

环保方面。不断加大环保投入。近5年累计投入45亿元，建设了

高炉、转炉干法与半干法除尘，防尘抑风墙等200多项环保项目，实现了清洁生产。积极应用先进技术。2015年4月底投产的第二座450平方米烧结项目，采用了先进的活性焦烟气净化技术，不仅符合当前的环保要求，也顺应了烧结烟气净化的未来发展趋势。严格加强考核管理。成立了“铁腕治污领导小组”，构建了环保管理网络；在厂区安装了13个高清视频监控，设专人进行环保督查，对事故责任人在考评中实行一票否决。此外，公司还成立了绿化委员会，近几年投资近亿元，对厂区绿化进行总体规划、设计与改造，并将厂区周围500米内的土地全部建成苗木基地和经济园林，赢得了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

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节能环保工作成效显著，先后获得了“江苏省节能先进企业”，“苏州市能效之星四星级企业”、“节能工作先进企业”、“循环经济示范企业”等荣誉。永联村也先后被评为国家级生态村、国家4A级旅游景区。2015年5月，国家节能中心选择公司承办钢铁工业绿色转型国际研讨会，也是对公司环保工作的肯定。

##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及一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

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 十、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 （一）资产独立情况

发行人拥有经营所需的独立的营运资产和配套设施，包括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以及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均由发行人拥有，资产产权清晰，管理有序。

### （二）业务经营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在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监管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自主做出战略规划、对外投资等经营决策。

### （三）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财务、人事等方面均设立有自己的独立机构，与实际控制人完全独立，具有明确的职权范围。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完整，经过多年的运营运作正常有序。

### （四）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设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职能部门。

### （五）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执行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开设独立于出资人的

账户，独立依法纳税。

##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情况

####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南丰镇永联村民委员会通过南丰镇永联经济合作社、张家港市永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张家港市永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66.2%的股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南丰镇永联村民委员会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所示：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张家港市永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	100%
张家港市永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	100%
张家港市南丰永联农贸市场	10	100%
张家港市南丰钢村嘉园农贸市场	50	100%

#### 3、发行人股东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持股比例	出资额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5.00%	30,000.00
南丰镇永联村经济合作社	其他	24.00%	28,800.00
张家港市永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法人独资）内资	24.00%	28,800.00
张家港市永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法人独资）内资	18.20%	21,840.00
张家港市永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8.80%	10,560.00
合计		<b>100.00%</b>	<b>120,000.00</b>

#### 4、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公司控股及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具体情况参见募集说明书摘要“第三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权益投资情况”之“（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概况”。

## 5、发行人合营和联营企业

公司合营和联营为公司关联方，具体情况参见募集说明书摘要“第三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权益投资情况”之“（二）发行人合营及联营公司概况”

## 6、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期间
董 事 会	吴耀芳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9	2015年4月-2018年4月
	吴惠芳	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	男	58	2015年4月-2018年4月
	吴惠英	董事、副总经理	女	53	2015年4月-2018年4月
	何春生	常务执行董事	男	51	2015年4月-2018年4月
	陈华斌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5	2015年4月-2018年4月
	黄均时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4	2015年4月-2018年4月
	张刘瑜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6	2015年4月-2018年4月
监 事 会	丁拥军	监事会主席	男	49	2015年4月-2018年4月
	陈富斌	监事	男	52	2015年4月-2018年4月
	钱正	监事	男	61	2015年4月-2018年4月

## 7、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

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关联方。具体情况参见募集说明书摘要“第三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 8、其他关联方

截至2017年6月30日，除上述关联方外，其他与本公司有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如下所示：

#### 发行人其他关联方企业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江苏联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子公司股东
思锐达(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苏州江南农耕文化园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子公司
苏州永联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股东控制
吴栋材	主要投资者个人
徐州天安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投资的其他企业
山东日照焦电有限公司	本公司投资的其他企业
山东铁雄新沙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投资的其他企业
张家港中昌涂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投资的其他企业
张家港保税区永南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股东控制
江苏永联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股东控制
张家港永联天天鲜配送有限公司	受同一股东控制
张家港市永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股东控制
张家港市永固水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子公司股东
张家港市永联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工会	子公司股东
张家港市永联旅行社有限公司	受同一股东控制
张家港市永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受同一股东控制
张家港市永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子公司股东
江苏兴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永联分公司	本公司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江苏顺力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永联分公司	本公司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江苏联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江苏云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苏州永联快捷连锁酒店有限公司	受同一股东控制
卢卫东	子公司关键管理人员
张驰	子公司关键管理人员
张迁	子公司关键管理人员
张家港市沙洲风情餐饮有限公司	受同一股东控制
江苏沙洲风情餐饮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股东控制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子公司股东
江苏卓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投资的其他企业
吴毅	子公司关键管理人员
张家港市联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投资的其他企业
江苏金茂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之子公司
江苏顺力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顺源分公司	本公司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后勤处	本公司独立核算部门
江苏永联精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会	子公司股东
苏州永联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股东控制
杨玉飞	子公司关键管理人员
张家港联丰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股东控制
张家港市和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张家港市南丰青年旅馆	受同一股东控制
张家港市永联建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股东控制
张家港市永联米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股东控制
张家港市永联特种养殖场	受同一股东控制
张家港市永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股东控制
张家港市永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股东控制

## （二）关联交易情况

由于发行人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已做合并抵消，下文关联交易中不包括母、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为合并口径对外发生的关联交易。

###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情况

2014-2016年末，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金额分别为2.41亿元、10.76亿元和12.88亿元。

**2014-2016年度发行人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交易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江苏兴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永联分公司	原材料供应	市场价格						18.65	0.08
江苏顺力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永联分公司	工程施工	市场价格	3,135.02	2.43	859.21	0.80		285.46	1.18
江苏兴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永联分公司	土建供应	市场价格	21,945.77	17.04	21,708.86	20.17		21,305.83	88.35
山东铁雄新沙能源有限公司	原材料供应	市场价格						1,541.27	6.39
张家港中昌涂料有限公司	原材料供应	市场价格	481.95	0.37	-			-	-
江苏兴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永联分公司	材料设备款	市场价格						964.21	4.00
江苏联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钢铁制品供应	市场价格	80,435.33	62.49	14,694.30	13.65		-	-
张家港保税区永南贸易有限公司	原材料供应	市场价格			41,435.08	38.50		-	-
南丰镇永联村民委员会	土地供应	市场价格	308.82	0.24	1,253.74	1.17		-	-
江苏金茂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市场价格	22,019.28	17.10	27,665.27	25.71		-	-
张家港永联天天鲜配送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市场价格	427.00	0.33					
<b>合计</b>	<b>-</b>	<b>-</b>	<b>128,753.16</b>	<b>100.00</b>	<b>107,616.46</b>	<b>100.00</b>		<b>24,115.42</b>	<b>100.00</b>

##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2014-2016年末，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金额分别为0.17亿元、2.90亿元和8.24亿元。

### 2014-2016年末发行人出售商品、提供劳务交易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面向合格投资者）

苏州江南农耕文化园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市场价格	1.57	0.00	109.96	0.38	450.16	25.85
苏州江南农耕文化园有限公司	租赁	市场价格	-	-	410.34	1.42	-	-
苏州江南农耕文化园有限公司	电	市场价格	-	-	2.72	0.01	-	-
江苏江南农耕文化园有限公司	汽油	市场价格	-	-	0.03	0.00	-	-
江苏兴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永联分公司	工程施工	市场价格	16,317.41	19.80	15,368.75	53.00	-	-
江苏兴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永联分公司	销售钢材	市场价格	184.04	0.22	2,107.0	7.27	-	-
江苏兴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永联分公司	水	市场价格	-	-	0.03	0.00	-	-
江苏兴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永联分公司	销售材料	市场价格	-	-	34.09	0.12	-	-
江苏兴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永联分公司	汽油	市场价格	1.38	0.00	2.10	0.01	-	-
中海油张家港新能源有限公司	电	市场价格	-	-	3.81	0.01	-	-
江苏顺力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永联分公司	电	市场价格	-	-	2.81	0.01	-	-
江苏顺力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永联分公司	工程施工	市场价格	375.60	0.46	20.08	0.07	-	-
江苏顺力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永联分公司	销售材料	市场价格	-	-	0.68	0.00	-	-
南丰镇永联村民委员会	工程施工	市场价格	2,701.52	3.28	1,374.26	4.74	1,291.49	74.15

##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面向合格投资者）

南丰镇永联村民委员会	其他	市场价格	938.77	1.14	-	-	-	-
南丰镇永联村民委员会	销售材料	市场价格	-	-	17.55	0.06	-	-
张家港永联天天鲜配送有限公司	销售备品备件	市场价格	12.96	0.02	15.11	0.05	-	-
张家港永联天天鲜配送有限公司	租赁	市场价格	-	-	0.76	0.00	-	-
张家港永联天天鲜配送有限公司	汽油	市场价格	14.12	0.02	33.35	0.12	-	-
江苏联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租赁	市场价格	-	-	1.20	0.00	-	-
江苏联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市场价格	61,478.67	74.61	9,365.32	32.30	-	-
江苏永联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备品备件	市场价格	3.07	0.00	2.13	0.01	-	-
江苏永联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市场价格	128.94	0.16	31.43	0.11	-	-
江苏永联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汽油	市场价格	3.98	0.00	3.75	0.01	-	-
苏州永联快捷连锁酒店有限公司	销售备品备件	市场价格	-	-	72.00	0.25	-	-
江苏沙洲风情参与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汽油	市场价格	0.46	0.00	3.44	0.01	-	-
吴惠芳	汽油	市场价格	0.44	0.00	1.16	0.00	-	-
张家港保税区永南贸易有限公司	汽油	市场价格	-	-	11.52	0.04	-	-
张家港市永联旅行社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市场价格	-	-	0.11	0.00	-	-
苏州永联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	市场价格	234.19	0.29	-	-	-	-
<b>合计</b>			<b>82,397.11</b>	<b>100.00</b>	<b>28,995.52</b>	<b>100.00</b>	<b>1,741.65</b>	<b>100.00</b>

### 3、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永联村经济合作社	借款利息	市场价	112,692,017.58	55.54
江苏联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	市场价	71,403,361.15	35.19
江西长峰实业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	市场价	11,984,644.71	5.91
江苏兴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永联分公司	借款利息	市场价	6,812,762.45	3.36
合计			<b>202,892,785.89</b>	<b>100.00</b>

### 4、关联方股权转让情况

根据发行人孙公司江苏联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苏州永联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张家港市永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所持有的江苏沙洲风情餐饮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作价计 500.00 万元转让给关联方苏州永联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张家港市永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基准日为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5年3月，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孙公司江苏宏泰物流有限公司以500万元受让发行人联营公司张家港东沙物流园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张家港市永成船务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由于张家港东沙物流园开发有限公司尚未出资，江苏宏泰物流有限公司无需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后续由江苏宏泰物流有限公司补足出资款。

2015年3月，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孙公司江苏宏泰物流有限公司以3,000万元受让发行人联营公司张家港东沙物流园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张家港市永丰码头有限公司100%股权，由于张家港东沙

物流园开发有限公司尚未出资，江苏宏泰物流有限公司无需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后续由江苏宏泰物流有限公司补足出资款。

2015年3月，发行人及孙公司江苏联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江苏云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江苏联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100%股权作价人民币40,000.00万元转让给江苏云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该交易已于2015年9月28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 （三）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与定价机制

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各关联方，具备面向市场的独立运营能力。公司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对关联交易中做出了严格规定，包括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占用、关联担保情况

###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况。

### （二）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表所示：

#### 截至2016年末关联方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金茂融资租赁有限	23,800,000.00	2014/6/3

	公司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金茂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2,000,000.00	2014/5/4
张家港市永成船务管理有限公司等25家公司[注1]	江苏联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6/12/21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220,000,000.00	2016/8/25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280,000,000.00	2016/9/8
张家港市永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张家港市永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江苏联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	125,000,000.00	2016/9/29
		200,000,000.00	2016/10/11
		500,000,000.00	2016/9/22

资料来源：公司提供

注：1、张家港市永成船务管理有限公司、张家港市永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张家港市南港冶金物流中心有限公司、张家港市盛泰港务有限公司、张家港市华顺电镀有限公司、张家港市宏顺码头仓储有限公司、张家港市联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苏州永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张家港市南丰四方物流有限公司、张家港市恒泰港务有限公司、张家港市永丰码头有限公司、张家港宏泰码头有限公司、张家港市永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江苏宏泰物流有限公司、江苏恒创软件有限公司、张家港市永南加油站、江苏联峰物流有限公司、张家港联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张家港联峰钢铁研究所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宏泰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张家港市联泰科技有限公司、张家港市联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江苏永钢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永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张家港市慧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发行人母子公司之间关联担保已做合并抵消。

### 十三、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 （一）信息披露制度安排

##### 1、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本公司在本次债券发行日前5个工作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主管部门认可的其他网站披露如下发行文件：

（1）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2）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3）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

报告和跟踪评级安排；

（4）其他需要披露的文件。

## 2、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本公司将按以下要求持续披露信息：

（1）每年4月30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说明。

（2）每年8月31日以前，披露本年度中期报告。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本公司的定期报告将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8号——公司债券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并且着重对以下内容进行披露：

（1）发行人已做出承诺的履行情况；

（2）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重大事项提示的补充更新提示；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已使用金额，履行程序，用途、剩余金额，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等。

## 3、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本公司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当经营业绩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本公司会在2个工作日内报告并补充披露最近一期的季度财务报告，重大不利变化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发行人相关指标不符合《关于试行房地产、产能过剩行业公司债券分类监管的函》中综合指标的要求；

（2）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出现大幅下滑；

（3）其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有不利影响的重大变化。

本公司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当出现可能影响本次债券投资者实现其债权的重大事项时，需在2个工作日内公开披露临时报告，重要事项主要包括：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6）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8）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9）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10）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11）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12）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13）发行人未按承诺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14）出现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重大事项提示的重大不利事

项；

（15）出现未按募集说明书规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16）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4、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在其网站公布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本公司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做出调整。

####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财务部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陈富斌

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南丰镇永联工业园

电话：0512-58906924

传真：0512-58612440

邮箱：chenfubin1965@163.com

## 第四节公司的资信情况

###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使用情况

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与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等多家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已获得各家银行各类授信额度合计 1,619,808.00 万元人民币,已使用授信额度 1,315,625.41 万元,尚未使用的各类授信额度总额为 304,182.59 万元人民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	信贷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1	工行张家港支行	55,500.00	52,163.02	3,336.98
2	光大银行张家港支行	126,000.00	126,000.00	0.00
3	华夏银行张家港支行	35,000.00	29,768.00	5,232.00
4	徽商银行南京珠江路支行	15,000.00	9,997.00	5,003.00
5	建行张家港分行	136,000.00	129,737.75	6,262.25
6	江苏银行张家港支行	60,000.00	41,797.00	18,203.00
7	交行张家港分行	49,908.00	49,904.00	4.00
8	民生银行杭州涌金支行	110,000.00	110,000.00	0.00
9	民生银行张家港支行	40,000.00	40,000.00	0.00
10	农行张家港分行	443,900.00	288,066.00	155,834.00
11	农商行张家港支行	53,000.00	53,000.00	0.00
12	平安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30,000.00	25,000.00	5,000.00
13	浦发银行张家港支行	23,000.00	23,000.00	0.00
14	苏州银行张家港支行	85,000.00	81,804.55	3,195.45
15	兴业银行张家港支行	50,000.00	15,000.00	35,000.00
16	招商银行张家港支行	25,000.00	19,988.00	5,012.00
17	浙商银行苏州分行	20,000.00	14,980.00	5,020.00
18	中行张家港分行	242,500.00	185,420.09	57,079.91
19	中信银行张家港支行	20,000.00	20,000.00	0.00
合计		<b>1,619,808.00</b>	<b>1,315,625.41</b>	<b>304,182.59</b>

资料来源:公司提供

## （二）债务违约记录及业务往来信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本部及下属子公司均无逾期借款。发行人在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不存在严重违约现象。

## （三）报告期内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应付债券余额 10 亿元，为发行人子公司联峰实业发行的 10 亿元企业债，债券简称“15 联峰债”，发行时间为 2015 年 4 月 7 日，发行期限 6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发行票面利率 8.4%。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15 联峰债”本息兑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本息兑付日期	本金兑付/回售金额	利息支付	期末本金余额
2016 年 4 月 7 日	0	8,400	100,000
2017 年 4 月 7 日	0	8,400	100,000

除“15 联峰债”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未发行其他公司债券、企业债券或其他债务融资工具。

“15 联峰债”募集资金 10 亿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账户资金余额 0.16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中 5 亿元用于苏州港张家港港区东沙作业区盛泰通用码头项目，4.74 亿元用于张家港市南港冶金物流中心工程项目，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表述一致。

#### （四）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净资产为 112.66 亿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公司债券规模为 12 亿元，本次债券全部发行完毕后，发行人合并口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为 22 亿元，占 2017 年 6 月末净资产（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比例为 19.53%，未超过当期末净资产的 40%。

####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偿债能力财务指标

下述财务指标如无特别说明，均指合并报表口径。

项目	2017 年 6 月末/1-6 月	2016 年末/年度	2015 年末/年度	2014 年末/年度
资产负债率（%）	71.03	74.49	79.93	83.4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83.73	85.88	89.68	89.54
流动比率（倍）	0.94	0.86	0.82	0.77
速动比率（倍）	0.78	0.66	0.66	0.56
到期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保障倍数（倍）	-	1.82	1.88	2.32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到期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其中利息费用=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2014-2016年的财务报告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7]0937号）。未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发行人的财务数据均引自上述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未经审计的2017年1-6月份的财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发行人的相关财务信息时，应同时参照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其他部分对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 一、2016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 （一）2016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 1、发行人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 截至2016年末发行人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江苏联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张家港市永南加油站	控股子公司
上海永钢物资经营部	控股子公司
杭州永钢物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江苏永钢集团上海进出口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扬州联钢物资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江苏宏泰物流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南京永钢物资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江苏永钢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张家港市宏顺码头仓储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香港永联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永舟物流(张家港)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江苏比优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江苏恒创软件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张家港联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张家港联峰钢铁研究所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江苏联峰工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江苏联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张家港市盛泰港务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江苏联峰物流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张家港市恒泰港务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江苏永联小镇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张家港保税区宏泰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张家港市慧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宁波保税区永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张家港保税区永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张家港市永舟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张家港市永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张家港市永联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张家港市永固水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张家港市永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张家港市永记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江苏永联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张家港市南港冶金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张家港市南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张家港保税区联华高效节能减排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LIANFENG INTERNATIONAL PTE LTD	控股子公司
张家港市联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张家港市华顺电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张家港市联泰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苏州昆仑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苏州昆仑先进制造技术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江苏永联精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张家港宏泰码头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张家港市联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张家港市恒信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苏州永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张家港联亚炉料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张家港市联峰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上海永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张家港市永成船务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张家港市永丰码头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苏州永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江苏永联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上海铠钺钢铁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张家港市永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苏州伯仕乐联峰液压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 2、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 发行人 2014 年合并范围变化

序号	公司名称	性质	合并范围变化原因
1	张家港市南丰四方物流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立
2	张家港市联峰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立
3	江苏卓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减少	转让
4	江苏沙洲风情餐饮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减少	转让
5	张家港市永诚新型建筑构件有限公司	减少	转让
6	张家港市金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减少	转让

### 发行人 2015 年合并范围变化

序号	公司名称	性质	合并范围变化原因
1	张家港市永成船务管理有限公司	增加	股权收购
2	张家港市永丰码头有限公司	增加	股权收购
3	上海永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立
4	江苏联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减少	转让
5	张家港市永联电子娱乐官有限公司	减少	转让
6	江苏精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 发行人 2016 年合并范围变化

序号	公司名称	性质	合并范围变化原因
1	江苏永联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立
2	上海铠钺钢铁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立

3	张家港市永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立
4	苏州伯仕乐联峰液压技术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立
5	苏州丰冶铜业有限公司	增加	吸收合并
6	张家港市建农纸制品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7	张家港市永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8	张家港市南丰四方物流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 （一）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2014年-2016年末、2017年6月末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14-2016年度、2017年1-6月份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896,499.39	711,999.03	969,588.26	980,990.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568.43	8,214.94	6,307.75	4,515.53
应收票据	240,651.85	48,128.10	32,473.32	328,263.32
应收利息	0.38	2.78	3.88	-
应收账款	114,729.47	125,623.66	99,550.77	181,144.51
其他应收款	614,728.26	644,967.43	796,740.69	511,098.93
预付账款	104,394.20	100,876.13	107,306.94	103,181.49
存货	372,383.05	430,633.21	320,108.06	499,435.35
其他流动资产	27,165.77	73,975.55	163,246.00	313,170.05
<b>流动资产合计</b>	<b>2,385,120.81</b>	<b>2,144,420.82</b>	<b>2,495,325.67</b>	<b>2,921,799.77</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24,378.00	26,485.53	30,050.75	33,182.3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9,659.04	84,264.66	105,433.59	103,466.59
长期应收款	26,829.19	41,535.19	66,398.73	75,245.54

项目	2017年6月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长期股权投资	53,630.31	51,900.29	54,011.67	49,053.94
固定资产净值	953,600.82	1,000,398.13	993,179.60	1,041,855.36
在建工程	119,304.28	130,431.04	151,485.50	264,750.95
无形资产	104,463.87	105,692.11	108,297.78	115,224.81
商誉	861.19	861.19	861.19	861.19
长期待摊费用	12,721.82	5,563.78	7,033.43	3,374.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35.06	4,135.06	7,704.81	3,146.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212.08	30,234.21	44,155.63	61,707.85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503,795.66</b>	<b>1,481,501.19</b>	<b>1,568,612.68</b>	<b>1,751,869.93</b>
<b>资产总计</b>	<b>3,888,916.47</b>	<b>3,625,922.01</b>	<b>4,063,938.35</b>	<b>4,673,669.70</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380,313.40	1,325,135.35	1,651,522.22	2,172,903.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5,643.76	3,514.98	1,358.94
应付票据	551,946.06	537,926.48	720,668.27	688,877.13
应付账款	238,252.91	278,478.63	317,992.98	480,684.78
预收账款	198,155.32	163,856.05	117,114.80	142,614.65
应付职工薪酬	12,773.45	11,009.28	12,795.49	17,113.18
应交税费	40,090.40	29,976.18	22,061.15	27,578.92
应付利息	6,397.37	8,954.64	13,150.74	13,801.34
应付股利	2,733.67	6,525.18	9,321.79	16,659.23
其他应付款	102,983.20	90,663.95	111,204.72	175,006.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500.00	26,500.00	46,477.68	26,542.80
其他流动负债	4,388.41	2,016.29	10,741.15	11,228.71
<b>流动负债合计</b>	<b>2,549,534.20</b>	<b>2,486,685.78</b>	<b>3,036,565.97</b>	<b>3,774,369.29</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05,000.00	91,000.00	80,304.53	106,941.13
应付债券	99,243.52	99,243.52	99,100.65	-
长期应付款	4,458.73	19,943.38	31,351.15	15,892.18
预计负债	-	-	-	1,696.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2.32	272.32	879.92	868.35
递延收益	3,814.00	3,814.00	198.99	301.44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12,788.57</b>	<b>214,273.23</b>	<b>211,835.24</b>	<b>125,699.63</b>

项目	2017年6月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负债合计	<b>2,762,322.77</b>	<b>2,700,959.00</b>	<b>3,248,401.21</b>	<b>3,900,068.92</b>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
资本公积	7,447.56	7,447.56	4,947.96	4,947.96
其他综合收益	22,314.26	607.09	-4.50	-582.39
盈余公积	26,870.61	26,870.61	24,123.45	21,500.32
未分配利润	232,898.36	180,928.96	149,405.00	149,421.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09,530.78	335,854.22	298,471.91	295,287.10
少数股东权益	717,062.92	589,108.79	517,065.23	478,313.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b>1,126,593.70</b>	<b>924,963.01</b>	<b>815,537.14</b>	<b>773,600.78</b>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b>3,888,916.47</b>	<b>3,625,922.01</b>	<b>4,063,938.35</b>	<b>4,673,669.70</b>

## 2、合并利润表

###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b>1,689,337.81</b>	<b>2,152,068.67</b>	<b>2,377,454.74</b>	<b>3,117,095.23</b>
其中：营业收入	1,688,022.28	2,149,238.63	2,374,060.55	3,112,500.05
利息收入	1,315.53	2,830.04	3,394.20	4,595.18
二、营业总成本	<b>1,550,191.69</b>	<b>2,036,048.47</b>	<b>2,355,978.83</b>	<b>3,010,490.04</b>
其中：营业成本	1,416,732.39	1,851,708.73	2,123,835.19	2,769,183.5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0.38	0.50	0.38	0.61
税金及附加	11,321.36	11,367.63	15,814.12	9,680.25
销售费用	19,381.09	23,692.38	29,839.52	29,105.59
管理费用	38,935.93	77,154.81	85,254.79	98,420.89
财务费用	42,553.05	64,924.74	105,482.57	107,285.45
资产减值损失	21,267.50	7,199.68	-4,247.74	-3,186.2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73.09	1,038.38	-2,995.02	1,645.9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044.28	7,175.74	70,624.44	34,233.3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2,755.29	2,991.24	598.74
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b>154,363.49</b>	<b>124,234.32</b>	<b>89,105.34</b>	<b>142,484.42</b>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加：营业外收入	5,121.50	11,704.23	14,204.63	11,399.4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3,139.86	925.09	31.82
减：营业外支出	227.35	10,393.73	10,548.32	17,415.7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7,624.56	4,353.09	10,912.02
<b>四、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b>	<b>159,257.64</b>	<b>125,544.82</b>	<b>92,761.65</b>	<b>136,468.10</b>
减：所得税费用	37,002.08	23,510.86	14,001.63	38,958.73
<b>五、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b>	<b>122,255.57</b>	<b>102,033.96</b>	<b>78,760.02</b>	<b>97,509.37</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967.34	37,655.12	43,395.42	35,604.63
少数股东损益	63,288.22	64,378.84	35,364.60	61,904.74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86,373.07</b>	<b>3,373.98</b>	<b>2,056.96</b>	<b>561.49</b>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60.61	611.59	577.89	531.5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1,246.55	-	-	-
其他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4,665.91	2,762.38	1,479.07	29.94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208,628.64</b>	<b>105,407.94</b>	<b>80,816.98</b>	<b>98,070.86</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0,674.51	38,266.71	43,973.31	36,136.1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7,954.13	67,141.23	36,843.67	61,934.68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37,919.14	2,829,586.08	3,042,218.57	3,921,801.47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317.93	2,831.14	3,390.31	4,599.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538.14	39,937.65	52,298.14	71,488.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20.41	50,086.97	60,013.04	62,328.60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893,795.62</b>	<b>2,922,441.85</b>	<b>3,157,920.06</b>	<b>4,060,218.13</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66,182.29	2,511,546.98	2,525,732.25	3,497,712.06
客户贷款及垫资净增加额	-842.03	-6,013.64	-5,579.99	-4,132.33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77	0.50	45.94	63.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516.23	89,811.63	107,673.71	138,274.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2,256.43	52,548.21	53,758.31	57,826.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78.68	60,807.51	82,572.09	74,401.7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796,894.39</b>	<b>2,708,701.20</b>	<b>2,764,202.31</b>	<b>3,764,145.84</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6,901.23</b>	<b>213,740.66</b>	<b>393,717.76</b>	<b>296,072.30</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61,085.36	244,561.88	18,347.8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155.19	15,221.91	8,680.33	32,823.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3,864.01	16,792.09	6,803.5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934.76	5,453.7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735.32	157,089.86	68,540.31	47,103.24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6,890.50</b>	<b>357,261.15</b>	<b>336,639.85</b>	<b>110,532.0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935.72	91,439.90	113,960.26	223,656.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7,373.78	71,686.49	157,639.09	249,300.0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160.47	32,491.64	74,720.02	127,708.04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03,469.98</b>	<b>195,618.04</b>	<b>346,319.37</b>	<b>600,664.71</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6,579.47</b>	<b>161,643.11</b>	<b>-9,679.52</b>	<b>-490,132.71</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415.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69,965.27	2,480,104.17	4,212,554.42	4,418,777.5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	30,040.83	1,060,720.61	792,398.14	1,513,350.86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100,006.10</b>	<b>3,556,239.78</b>	<b>5,004,952.56</b>	<b>5,932,128.45</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24,285.98	3,224,430.82	4,333,577.85	4,780,165.8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616.99	106,399.20	172,731.18	143,665.4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4,463.52	3,425.94	7,533.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557.37	553,733.00	877,478.40	798,735.81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006,460.34</b>	<b>3,884,563.01</b>	<b>5,383,787.43</b>	<b>5,722,567.09</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3,545.75</b>	<b>-328,323.23</b>	<b>-378,834.87</b>	<b>209,561.36</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78.90	-16,475.64	-45,346.13	-4,301.52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32,488.61</b>	<b>30,584.89</b>	<b>-40,142.76</b>	<b>11,199.43</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0,317.16	149,732.27	189,875.03	178,675.61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312,805.78</b>	<b>180,317.16</b>	<b>149,732.27</b>	<b>189,875.03</b>

##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公司 2014-2016 年末、2017 年 6 月末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4-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份的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35,556.00	318,948.79	307,996.56	256,023.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114.17

项目	2017年6月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应收票据	220,717.06	36,907.40	27,649.11	119,527.18
应收股利	-	2,500.00	2,500.00	2,500.00
应收账款	58,309.02	46,125.94	27,204.28	43,428.31
其他应收款	372,747.84	519,696.89	803,726.98	783,626.99
预付账款	14,460.48	7,747.96	3,901.03	17,273.35
存货	79,829.34	64,237.10	50,323.44	77,606.21
其他流动资产	7,726.80	13,126.29	33,333.13	48,510.01
<b>流动资产合计</b>	<b>1,089,346.53</b>	<b>1,009,290.37</b>	<b>1,256,634.53</b>	<b>1,348,609.80</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9,672.84	60,215.70	81,125.70	75,075.70
长期股权投资	53,548.23	53,548.23	53,177.50	89,489.93
固定资产	155,903.86	182,224.50	189,787.32	180,968.79
在建工程	37,910.46	14,142.09	7,141.11	16,488.93
无形资产	10,621.71	10,779.89	10,581.23	10,387.27
长期待摊费用	8,277.22	5,121.59	6,301.61	2,353.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77.72	2,277.72	1,338.60	1,151.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4,512.08	23,950.35	24,085.41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18,212.03</b>	<b>352,821.79</b>	<b>373,403.42</b>	<b>400,001.68</b>
<b>资产总计</b>	<b>1,407,558.56</b>	<b>1,362,112.16</b>	<b>1,630,037.95</b>	<b>1,748,611.48</b>
<b>负债及所有者权益</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341,201.14	368,326.11	412,083.02	516,555.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11.08	-
应付票据	345,012.28	351,134.48	304,306.27	666,013.13
应付账款	182,164.95	50,116.01	177,911.55	13,126.41
预收账款	163,370.99	77,375.40	68,812.87	57,259.09
应付职工薪酬	2,059.41	1,923.06	1,844.27	3,202.78
应交税费	9,292.57	4,333.31	2,281.79	5,278.52
应付利息	1,254.32	152.52	820.19	2,919.12

项目	2017年6月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应付股利	468.26	2,268.26	2,268.26	2,414.93
其他应付款	87,035.12	269,449.11	486,626.30	295,561.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2,853.26	835.75	4,775.80	3,426.13
<b>流动负债合计</b>	<b>1,134,712.32</b>	<b>1,125,914.01</b>	<b>1,461,741.40</b>	<b>1,565,757.67</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40,000.00	40,000.00	-	-
递延收益	3,814.00	3,814.00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3,814.00</b>	<b>43,814.00</b>	-	-
<b>负债合计</b>	<b>1,178,526.32</b>	<b>1,169,728.01</b>	<b>1,461,741.40</b>	<b>1,565,757.67</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股本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资本公积	1,276.98	1,276.98	1,276.98	1,276.98
盈余公积	26,870.61	26,870.61	24,123.45	21,500.32
未分配利润	80,884.66	44,236.56	22,896.12	40,076.51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29,032.24</b>	<b>192,384.15</b>	<b>168,296.55</b>	<b>182,853.81</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407,558.56</b>	<b>1,362,112.16</b>	<b>1,630,037.95</b>	<b>1,748,611.48</b>

## 2、母公司利润表

###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1,291,320.70</b>	<b>1,708,436.69</b>	<b>1,677,021.98</b>	<b>2,309,513.85</b>
减：营业成本	1,210,765.87	1,611,954.06	1,624,415.97	2,215,792.69
税金及附加	1,500.90	2,840.95	3,645.76	2,485.96
销售费用	17,499.91	21,356.86	21,948.76	26,121.75
管理费用	16,435.12	35,505.85	39,884.56	47,725.70
财务费用	6,158.31	6,349.94	-5,541.31	-9,551.57
资产减值损失	-	-46.43	735.89	-637.9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11.08	-35.83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98.88	-3,539.69	31,932.71	32,910.3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415.7	301.07	169.89
<b>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b>	<b>42,959.49</b>	<b>26,935.77</b>	<b>23,853.98</b>	<b>60,451.79</b>
加：营业外收入	4,872.52	6,753.13	5,644.07	5,107.6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2,972.91	873.00	7.20
减：营业外支出	77.45	1,775.17	2,047.85	7,089.5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0.29	3.35	3,839.03
<b>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b>	<b>47,754.57</b>	<b>31,913.73</b>	<b>27,450.20</b>	<b>58,469.94</b>
减：所得税费用	11,106.47	4,442.13	1,218.96	6,457.94
<b>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b>	<b>36,648.10</b>	<b>27,471.61</b>	<b>26,231.24</b>	<b>52,012.00</b>
<b>五、综合收益总额</b>	<b>36,648.10</b>	<b>27,471.61</b>	<b>26,231.24</b>	<b>52,011.99</b>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40,055.02	1,892,701.83	1,999,453.44	2,660,629.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537.94	39,801.62	50,369.91	68,469.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966.56	66,516.35	60,692.12	40,382.2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588,559.53</b>	<b>1,999,019.80</b>	<b>2,110,515.47</b>	<b>2,769,481.88</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08,006.09	1,900,681.75	1,968,206.77	2,578,282.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507.77	15,852.11	21,887.07	27,840.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942.98	5,799.95	10,121.92	6,064.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65.63	41,595.25	65,910.02	52,823.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1,559,422.48</b>	<b>1,963,929.05</b>	<b>2,066,125.78</b>	<b>2,665,011.80</b>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29,137.05</b>	<b>35,090.75</b>	<b>44,389.69</b>	<b>104,470.08</b>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542.86	43,689.71	6,399.46	21,727.4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4,861.70	31,439.85	30,146.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960.92	7,081.14	1,259.10	1,539.6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70.51	21,658.43	147,146.02	78,249.92
投资现金流入小计	<b>34,474.30</b>	<b>77,290.98</b>	<b>186,244.43</b>	<b>131,663.1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343.57	15,810.85	52,368.61	15,177.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037.12	20,779.71	11,530.00	47,42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8,758.17	150,395.93	213,233.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35,380.69</b>	<b>65,348.73</b>	<b>214,294.55</b>	<b>275,830.88</b>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906.39</b>	<b>11,942.25</b>	<b>-28,050.11</b>	<b>-144,167.78</b>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6,989.24	896,477.78	1,027,628.54	902,173.3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856.28	295,998.00	502,315.73	506,156.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b>363,845.52</b>	<b>1,192,475.77</b>	<b>1,529,944.27</b>	<b>1,408,329.84</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3,415.00	900,234.69	1,132,101.18	939,092.7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455.52	23,824.92	69,931.82	30,170.7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084.84	325,658.49	346,873.38	414,625.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359,955.36</b>	<b>1,249,718.10</b>	<b>1,548,906.38</b>	<b>1,383,889.10</b>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3,890.17</b>	<b>-57,242.33</b>	<b>-18,962.11</b>	<b>24,440.73</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b>-200.40</b>	<b>-1,399.18</b>	<b>-1,857.65</b>	<b>-223.20</b>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b>31,920.43</b>	<b>-11,608.51</b>	<b>-4,480.18</b>	<b>-15,480.17</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332.92	33,656.99	38,137.17	53,617.35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24,253.34</b>	<b>22,048.48</b>	<b>33,656.99</b>	<b>38,137.18</b>

### 三、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的说明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内未发生过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的行为。

###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根据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进行讨论与分析。为完整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管理层将基于合并口径财务数据进行分析与讨论。

#### 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6月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流动比率(倍)	0.94	0.86	0.82	0.77
速动比率(倍)	0.78	0.66	0.66	0.56
资产负债率(%)	71.03	74.49	79.93	83.45
全部债务(亿元)	215.25	208.54	260.16	299.66
债务资本比率(%)	65.64	69.27	76.35	79.57
营业毛利率(%)	16.07	13.84	10.54	11.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2	11.72	9.91	13.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0	11.52	3.58	10.58
EBITDA(亿元)	24.03	29.71	33.11	36.79
EBITDA全部债务比(%)	11.16	14.24	12.58	12.21
EBITDA利息倍数	-	3.09	2.75	3.57
应收账款周转率	14.05	19.09	16.92	15.47

存货周转率	3.53	4.93	5.18	5.56
总资产报酬率（%）	4.70	4.49	4.12	5.42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4.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应付融资租赁款+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6.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7.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8.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11.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12.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总资产

13.2013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以及总资产报酬率以2013年期末数据为依据，2014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以及总资产报酬率以当年（期初+期末）/2的数值为依据。

## 第六节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发行人董事会作出关于发行本次债券的决议，并经报请公司股东会批准，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含120,000万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公司债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60,000万元。

### 二、募集资金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情况，本次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调整债务结构，具体如下：

借款银行	借款单位	借款日	到期日	借款金额（万元）
民生银行杭州涌金支行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2017-02-14	2018-02-14	22,000.00
民生银行张家港支行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2016-03-21	2018-03-21	20,000.00
农行南丰支行	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	2016-11-18	2017-11-17	15,000.00
中行南丰支行	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	2017-01-13	2018-01-12	15,000.00
<b>合计</b>				<b>72,000.00</b>

根据银监会2010年发布的《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经测算，发行人所需新增流动资金贷款额度小于0，因此发行人拟将全部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置换存量，调整债务期限结构，对应债务明细如下：

借款银行	借款单位	借款日	到期日	借款金额（万元）
民生银行杭州涌金支行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2017-02-14	2018-02-14	22,000.00

民生银行张家港支行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2016-03-21	2018-03-21	20,000.00
民生银行张家港支行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2016-03-25	2018-03-21	20,000.00
江苏银行张家港支行	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	2017-04-06	2018-04-05	15,000.00
农行南丰支行	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	2016-11-04	2017-11-03	15,000.00
农行南丰支行	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	2016-11-18	2017-11-17	15,000.00
中行南丰支行	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	2017-01-13	2018-01-12	15,000.00
<b>合计</b>				<b>122,000.00</b>

由于发行人所需偿还的金融机构借款随着经营环境的变化处于变化之中，且发行时点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发行人拟偿还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公司金融机构借款在实际运用中可能出现适当的调整，但公司将严格按照以上方向使用募集资金。

### 三、本次募集资金规模的合理性

依据《证券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公司申请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公司债券实际发行额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符合相应要求。

2、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截至2017年6月末，公司净资产为112.66亿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公司债券规模为12亿元，本次债券全部发行完毕后，发行人合并口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为22亿元，占2017年6月末净资产（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比例为19.53%，未超过当期末净资产的40%，符合相应要求。

3、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公

公司经营业绩良好，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为38,885.06万元。若按募集规模12亿元，票面利率7%测算，每年债券利息为0.84亿元，公司盈利足以覆盖本次债券发行的利息，并且预计不少于本次拟发行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的1.5倍。

4、根据银监会2010年发布的《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测算，发行人流动性缺口较小，因此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全额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置换存量有息负债，本次债券发行不会增加发行人有息负债总规模。

5、截止2016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达156.75亿元，本次债券募集资金12亿元，仅占目前已有有息负债的7.66%，占比较小。

6、截至2017年6月末，发行人总资产为388.89亿元，净资产为112.66亿元，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311.71亿元、237.75亿元、215.21亿元和168.93亿元，总体收入规模较大；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61亿元、39.37亿元、21.37亿元和9.69亿元，长期保持较高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水平。同时，发行人本次债券由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量化偿债资金来源和偿债安排，配合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行人认为本次债券违约风险较低。

#### 四、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 （一）降低公司短期偿债压力

公司拟将全部募集资金用于调整债务结构，流动负债占比下降，

非流动负债占比上升，公司债务结构获得优化，短期偿债压力减小。

## （二）获得成本较低的中长期资金，拓宽发行人融资渠道

发行人正处于发展转型期，资金需求量较大，近年来，公司不断尝试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公司将以发行本次公司债券为契机，募集较低成本中长期资金，进一步优化债务结构，拓展直接债务融资渠道。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可以锁定发行人的财务成本，避免因未来利率水平变动带来的财务风险，降低发行人综合资金成本。

## （三）满足公司短期现金需求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全额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截至2017年6月末，公司的短期借款余额为138.03亿元，短期需要偿还的借款数额较大，本次债券的发行可以有效缓解发行人偿还短期借款的压力。

##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债券发行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条件下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2017年6月30日；
- 2、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12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核准额度全部发行；
- 3、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12亿元计入2017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分别计入流动资产和长期负债；

基于上述假设二条件，本次债券发行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2,385,120.81	2,505,120.81	12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03,795.66	1,503,795.66	
资产总计	3,888,916.47	4,008,916.47	12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549,534.20	2,549,534.2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2,788.57	332,788.57	120,000.00
负债总计	2,762,322.77	2,882,322.77	120,000.00
资产负债率	71.03%	71.90%	

## 六、募集资金监管机制及保障措施

发行人将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南丰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以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收集。发行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中明确的用途使用债券募集资金，根据法律、法规、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向受托管理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七、募集资金用途相关承诺事项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及募集资金使用出具了《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承诺书》，作出如下承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不转借他人使用，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及募集资金使用出具了《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的承诺书》，做出如下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用于调整债务结构，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发行人2014-2016年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2017年1-6月财务报告；
- 2、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3、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资信评级公司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6、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7、其他文件。

###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以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专区或下列地点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1、发行人：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富斌

联系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南丰镇永联工业园

联系电话：0512-58906924

传真：0512-58612440

邮编：215628

2、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峰、叶泽华、方吉涛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联系电话：0512-62938678

传真：0512-62938665

邮编：215021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面向合格投资者）》签署页)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7日